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Corp.

九十四年 年報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htc.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周永明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在武

代理發言人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話：(03)375-3252

E-mail : spokesman@HTC.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桃園縣桃園市興華路23號

電話：(03)375-3252

研發辦公室：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6之3號1樓

電話：(02)8912-413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王自軍、賴冠仲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價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地點：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查詢網站：<http://www.bourse.lu>

六、公司網址：<http://www.htc.com.tw>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Corp.



董事長：王雪紅



Chairman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4
一、公司簡介	4
二、公司組織	5
三、資本及股份	17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3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參、營運概況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1
三、從業員工資料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8
六、重要契約	39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財務概況	4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0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1
一、財務狀況	121
二、經營結果	122
三、現金流量	1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4

五、轉投資政策.....	125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7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8
捌、會計師資訊.....	132
玖、特別記載事項.....	1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4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13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暨股東會執行情形之檢討.....	1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9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9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4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宏達電的支持與努力，使宏達電能持續成長，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

回顧去年，國際政治情勢不穩、回穩之油價再度飆漲等等因素，造成全球市場經濟一些負面衝擊。然而，手持式產品附加價值日益提高，市場需求不斷提升，加上宏達電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備受肯定，去年度再度達成優異之經營績效。未來我們仍會持續不斷的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以下就 2005 年營運成果及 2006 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2005 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05 年的營收，新台幣 727.6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99.93%。稅後淨利為 117.8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05.60%。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 33.2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20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	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1	5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	206
	速動比率	183	157
	利息保障倍數	614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	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	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360	156
	營業利益	340	143
	稅前純益	16	11
	純益率(%)	33.26	11.35
	每股盈餘(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2005 年 3 月份，與 Research In Motion (RIM) (NASDAQ: RIMM; TSX: RIM) 宣佈將 BlackBerry 的技術與服務導入宏達電所開發的微軟手持式掌上型裝置中，提供全球消費者更廣泛的 Push Email 及新安全機制的選擇。
2. 2005 年 5 月份，宏達電與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十日於美國拉斯維加斯正式發表全球首款以微軟 Windows Mobile 5.0 為平台的 3G 手機。
3. 2006 年 2 月，宏達電與英國電信、維京移動通信共同發表全球首款微軟 Live Digital Mobile TV，透過 DAB (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的無線服務提供廣大的消費者更即時的影音通訊服務，電視畫面可在手機上直播。

二、20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全力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事業經營規模。
- (2)引進先端技術與應用研究，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
- (3)強化經營體制，追求高效率的經營管理。
- (4)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機能，全面提升人員素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產品銷售量持續攀升，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統計顯示，九十四年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總出貨量約 5,391 萬台，而宏達電同年總出貨量約佔全球總出貨量 12.9%。隨著 3G 時代的來臨，無線通訊手持式產品將進一步擴展至更大的消費性市場，預計九十五年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總出貨量將達 8,855 萬台，增加 3,464 萬台，成長率為 64.26%。而宏達電依據產業趨勢及不斷創新之研發能力，預計銷售量仍會持續成長，其成長率約為 3 成。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在全球運籌管理之產銷模式下，規劃建立全球物料供應鏈與後勤支援系統。建立 MRP 系統，精準掌握材料庫存量及未來市場需求量，以降低庫存管理之成本與風險，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2. 持續提昇對客戶群之整體性服務，包括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支援、配銷及售後服務，以持續爭取與世界大廠的策略聯盟關係，並經由技術合作夥伴間之聯盟關係，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以創造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歐洲市場需求龐大，宏達電在 94 年陸續於歐洲與美國設立子公司，以「國際第一流思維與在地化最佳的服務」的營運模式深耕客戶及夥伴的長期承諾，以強化雙方未來合作關係的決心。為提供全球通訊業者與廣大消費者最佳的產品與服務，與均衡全球各區域之業務發展，宏達電也將同時強化其它區域的無線通訊市場之開發與深耕工作，以加深自我之競爭力。

另就產品創新研發面而言，為更了解未來通訊與科技發展之趨勢、貼近當地市場之需求與更及時化之服務，包括產品的設計、材質、色彩、軟體、應用等等不同客戶的市場需求，宏達電將朝向提供更客製化的服務，以協助客戶於無線產品中，進一步強化語音、影視等多重功能，擴展無線產品的功能與應用。

藉由全球多元化觸角之伸展，將可以進一步強化宏達電在市場拓展，產品創新、與客戶銷售服務等支援工作，使其能在此大幅成長的市場中，因應更多的挑戰，宏達電的全球化佈局也將更為綿密且穩固。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根據 IDC 表示，全球無線通訊掌上型裝置市場不斷擴大。業者如何掌握致勝的關鍵在於創新研發、生產、品質與庫存管理之能力。宏達電為持續在市場上保有其競爭優勢，更加專心致力於貼近市場與消費者需求，並結合創新研發之能力，得以在無線通訊掌上型產品研發上持續創新，加上持續投入之研發人力及資源，進一步強化競爭力。

就法規環境而言，立法院已於九十四年度大幅修正證券交易法，增加若干公司治理之法律規定。為此，宏達電已開始積極研擬各項強化公司治理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以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展望未來，隨著手持式裝置設備的附加價值提高及 3G 帶動之換機潮，未來幾年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產品成長性仍然可期。宏達電對未來景氣仍持樂觀看法，未來也將更積極創造更高價值及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期能掌握下一波的競爭優勢，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各位股東、員工、客戶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雪 紅

總經理：周 永 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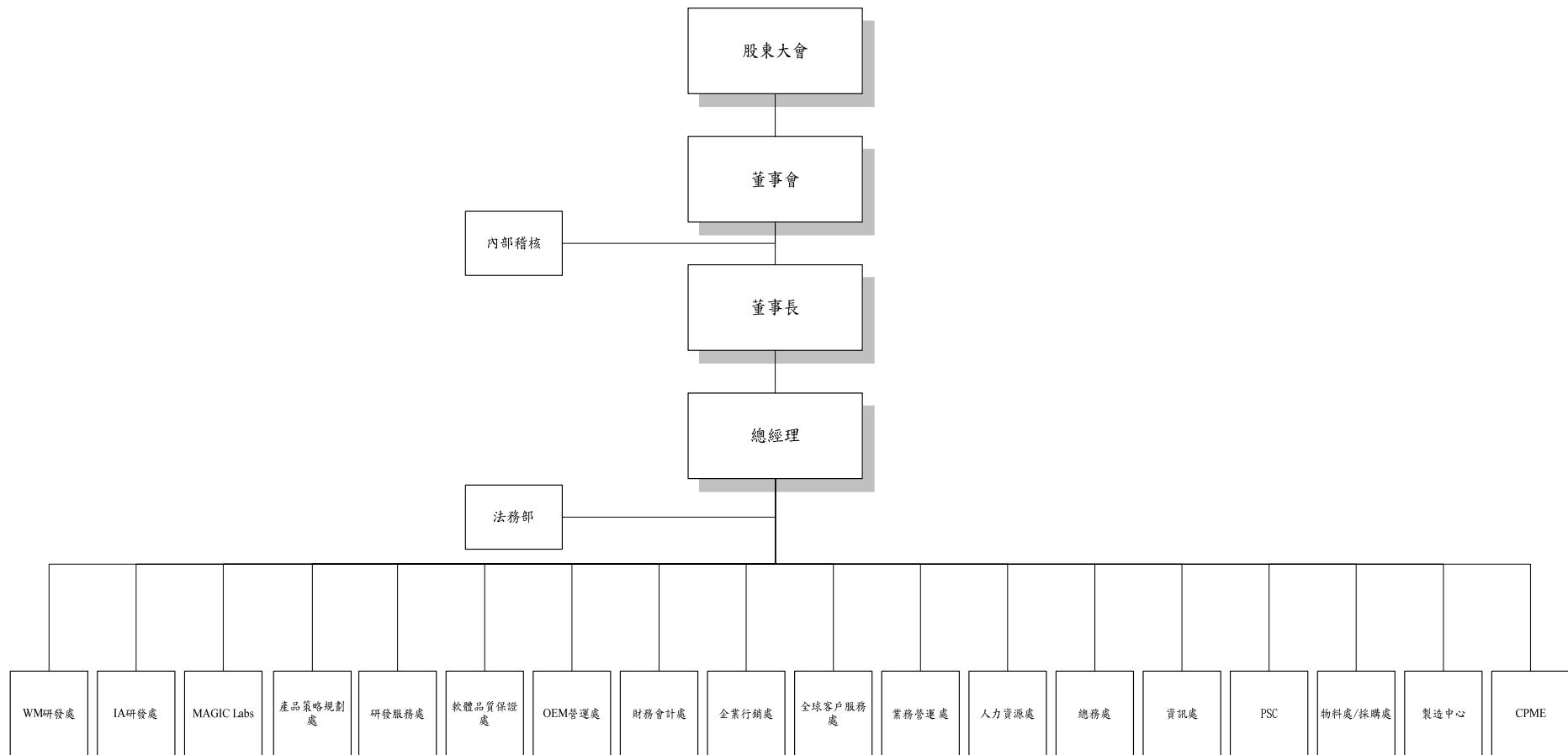
86年5月：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500萬元。
86年11月：獲得微軟WINDOWS CE 之授權。
87年3月：掌上型電腦被NSTL認證合格(世界第一個)。
87年3月：掌上型電腦在CeBIT展得最佳產品獎。
87年4月：掌上型電腦在Comdex Spring展得最佳產品獎。
87年5月：掌上型電腦正式量產上市(世界第一個)。
87年6月：掌上型電腦在紐約PC Expo展得最佳產品獎。
87年7月：獲財政部核准公開發行。
88年9月：通過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
88年11月：Wombat產品獲etown最佳購買產品獎(Best of Best)。
89年6月：代工產品iPAQ 36XX 彩色Pocket PC正式量產出貨，並獲得各雜誌極佳評價。
89年8月：轉投資設立100%持股子公司H.T.C(B.V.I) Corp.
89年8月：透過子公司H.T.C(B.V.I) Corp.100%轉投資孫公司HTEK.
89年12月：參與投資設立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
89年12月：通過ISO 14001國際品質認證。
90年4月：企業總部暨新建廠房落成啟用。
90年7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年3月：獲證期會核准股票掛牌上市。
91年5月：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 Pocket PC Phone Edition軟體平台的Wireless Pocket PC。
91年10月：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Smartphone 2002軟體平臺的智慧型手機。
92年1月：透過子公司H.T.C(B.V.I) Corp.100%轉投資孫公司HTC USA, Inc.
92年1月：透過子公司H.T.C(B.V.I) Corp.100%轉投資孫公司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2年3月：與RIM結盟，合作開發無線產品技術。
92年7月：透過子公司H.T.C(B.V.I) Corp.100%轉投資孫公司HTC Europe CO. LTD.
92年10月：Windows Mobile 2003平台之PDA Phone、Smartphone開始量產出貨。
93年3月：宏達電購併友笙資訊。
93年8月：全球體積最小Smartphone量產出貨。
93年9月：推出全球第一台Smart Music Phone以及全球最小的PDA Phone。
93年12月：透過子公司H.T.C(B.V.I) Corp.100%轉投資孫公司Exeeda Inc.。
94年1月：轉投資之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完成。
94年5月：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Windows Mobile 5.0作業系統的3G手機。
94年11月：宏達電歐洲分公司開幕。
95年1月：日本NTT DoCoMo將銷售宏達電設計之3G FOMA 微軟平台手機。
95年2月：宏達電發表全系列產品支援微軟Direct Push Email，並與英國電信、維京移動通信推出行動電視手機。

二、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HTC Corporation Organization Chart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	綜理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與督導協調各單位。
WM 電腦研發處	負責 WM 研發部門之長期產品開發方向擬定及執行考核、預算編列及執行追蹤，人員組織之安排運用，以及策略聯盟之建立/分析，集團及公司研發及相關單位業務策略之協調，建立研發部門之研究文化及價值觀。
IA 研發處	負責 IA 研發部門之長期產品開發方向擬定及執行考核、預算編列及執行追蹤，人員組織之安排運用，以及策略聯盟之建立/分析，集團及公司研發及相關單位業務策略之協調，建立研發部門之研究文化及價值觀。
MAGIC Labs	針對新興技術研發未來可能之產品、技術概念、整合方案、外觀等，提供予其他研發單位做為開發產品之參考。
CPME	研發無線行動加值方案提供給公司各產品與客戶，強化使用者經驗區隔化。同時研發無線作業平台科技，支援個別使用者與客戶在網際網路中無線上網之環境。並針對客戶的需求，對產品做整體的規劃。在軟體部分，協助客製化的特殊功能，提供客戶完成產品測試，完成測試，直至完整的產品交至客戶手中。
產品策略規劃處	調查研究並掌握未來科技的發展與市場產品未來走向，提供產品可能之最佳發展時程，供研發與經營層作未來產品研發與營運策略之重要依據。
研發服務處	負責提供電磁相容、安規等支援服務予 WM 研發及 IA 研發；並負責公司所有技術及非技術管制文件之管理。
OEM 營運處	領導 OEM 團隊，負責 OEM 客戶之所有訂單接洽、產銷安排、料況管理、客戶交期管理、客戶服務及相關問題之協調、溝通與排除。
軟體品質保證處	負責所有產品之系統整合測試、場測及軟體測試，確保公司產品之各項軟體功能執行無誤，以符合客戶之要求。
財務會計處	負責公司之財務調度、資金管理、投資規劃與風險管理及股務管理暨公司之經營分析及成本分析，一般會計帳務及成本會計帳務之處理。
企業行銷處	負責公司形象規劃、對外公共關係維持與提升、全球企業行銷活動與業界市場資訊分析，並研擬、執行計劃。
全球客戶服務處	建立及執行產品售後服務、維修，與客訴問題處理，使公司在全球銷售之產品有完整之售後服務網。
業務營運處	領導業務團隊，負責客戶開發與訂單接洽、客戶關係維護、客戶服務及相關問題之協調、溝通與排除。
人力資源處	建立及執行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任用、薪資、訓練、人事服務等制度，推動公司之組織規劃及人力資源政策，並執行其業務。
總務處	負責及執行公司各項庶務採購、門禁之規劃執行、廠房修繕與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業務。
資訊處	規劃資訊系統之建置方案，負責電腦機房建置、安全管理與資訊網路架設及維護、公司電腦軟硬體之災害回復計劃與災害回復建置管理、電腦軟硬體配備之評估、租用、請購、維修、管理及電腦化流程之建議與評估。
PSC	建立產品測試方法，供應鏈管理及稽核公司品保系統，確保品質系統之正常運作，讓產品在品質上達到客戶對品質之要求。
物料處/採購處	負責公司物料與成品之控管，確保生產線能正常運作，達成對客戶之交期以及各項生產材料之採購、開發，採購量、價、交期之議定，確保生產材料之品質與及時供應，使生產單位正常運作。
製造中心	領導製造作業中心、規劃產能與廠房擴建、生產基地評估等，使生產之產品能滿足甚至於超越客戶對品質、交期與服務之要求。
法務部	負責公司所有契約、商標、專利、智財、涉訟等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規劃與審核。
內部稽核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評估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5.03.04

職稱 (註一)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雪紅	93.06.16	三年	88.04.30	8,066,420	3.69%	11,616,504	3.25%	9,537,735	2.67%	0	0.00%	美國柏克萊大學經濟碩士 大眾電腦(股)公司 PC事業部 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H.T.C.(B.V.I)Corp.董事長 HTEK 董事長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 威盛信望愛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信望愛基金會董事長	監察人	陳徹	姻親
董事	陳文琦	93.06.16	三年	88.04.30	6,623,428	3.03%	9,537,735	2.67%	11,616,504	3.25%	0	0.00%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美商SYMPHONY 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兼董事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 威盛信望愛基金會董事 中華信望愛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王雪紅	配偶
董事	卓火土	93.06.16	三年	90.04.23	500,000	0.23%	500,000	0.14%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科 迪吉多電腦 工程處處長、顧問工程師	HTEK 董事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于曰江	93.06.16	三年	90.04.23	2,932	0.00%	4,221	0.00%	0	0.00%	0	0.00%	醒吾商專企管科 誠達鞋業(股)公司 董事長	誠達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合泰拉鍊(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宏忠	93.06.16	三年	93.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病理學博士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靈糧神學院院長 嘉義基督教醫院董事 信望愛臍帶血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威智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陳徹	93.06.16	三年	88.04.30	12,961,852	5.93%	18,665,066	5.23%	0	0.00%	0	0.0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工博士 南亞塑膠門窗事業部協理	威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威騰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王雪紅	姻親
獨立監察人	江素蘭	93.06.16	三年	93.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事務管理系	威盛信望愛基金會南區負責人 信望愛臍帶血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監察人	張茂松	93.06.16	三年	93.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福音學校教牧系博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新店行道會主任牧師 好消息衛星電視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03.0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雪紅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財務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備 註 (註 2)
		1	2	3	4	5	6	7	
董事 王雪紅	✓							✓	N/A
董事 陳文琦	✓							✓	N/A
董事 卓火土	✓							✓	N/A
董事 于曰江	✓		✓	✓				✓	N/A
獨立董事 謝宏忠	✓	✓	✓	✓	✓	✓	✓	✓	0
監察人 威智投資 代表人 陳徹	✓		✓						N/A
獨立監察人 江素蘭	✓	✓	✓	✓	✓	✓	✓	✓	0
獨立監察人 張茂松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 2：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註說明兼任家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5.03.04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周永明	93.04.30	1,746,970	0.49%	0	0.00%	0	0.00%	海洋學院電子工程系 迪吉多電腦 伺服器平台設計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慶東	87.08.03	500,950	0.14%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迪吉多電腦 協理	HTC USA,Inc.董事長 HTC EUROPE CO.LTD.董事長 威盛電子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慶賢	90.03.12	115,280	0.03%	0	0.00%	0	0.00%	密西根州立大學碩士 RCA 生產事業副總經理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學群	93.04.01	81,139	0.02%	608	0.00%	0	0.00%	交大電子計算機工程碩士 友笙資訊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童國雄	93.09.13	35,000	0.0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大眾電腦全球運籌總經理	Exeedea Inc. 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訊處協理	章健志	89.08.22	9,206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Michigan 資訊管理碩士 藍天電腦資訊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協理	林政寬	89.10.02	58,000	0.02%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EMBA 碩士 光寶電子會計處長 Motorola 財務分析經理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蔣培德	91.10.14	18,000	0.01%	0	0.00%	0	0.00%	南加洲大學企管碩士 摩托羅拉 業務行銷總監	無	無	無	無
稽核協理	曾啟光	93.12.13	2,00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碩士 泛太資訊科技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註：持有股份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報酬

94 年度；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車馬費 (註 2)		報酬 (註 2)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3)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3)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4)		其他報酬 (註 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董事	王雪紅																			
董事	陳文琦	0	0	0	0	0	0	555.45 元	0	0	0	-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卓火土																			
董事	于曰江																			
獨立董事	謝宏忠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5	5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董事酬金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分揭露於下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若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尚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4 年 12 月份月均價 555.45 元)；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4 年稅後純益 NTD11,781,944 仟元)。

註 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但不包含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2)監察人之報酬

94 年度；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車馬費 (註 2)		報酬 (註 2)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註 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3)		其他報酬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威智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微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獨立監 察人	江素蘭												
獨立監 察人	張茂松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監察人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4 年稅後純益 NTD11,781,944 仟元)。

註 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4 年度；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3)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4)		其他報酬 (註 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現金 股利	股數								
執行長 (註 11)	卓火土	21,977	0	6,484	0 (註 8)	(註 8)	555.45 元	(註 8)	0	0	-	0	28,461 (註 9)	0	0.24%	0	0	0	0
總經理	周永明																		
副總經理	劉慶東																		
副總經理	王慶賢																		
副總經理	陳學群																		
副總經理	童國雄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0	6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4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2	0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薪資、獎金及特支費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4 年 12 月份月均價 555.45 元)；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4 年稅後純益 NTD11,781,944 仟元)。

註 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但不包含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8：94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計 NTD531,000 仟元，其中股票紅利 8,000 仟股，現金紅利 NTD451,00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本欄資料尚無法列示。

註 9：此項總額計算不包含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10：董事卓火土原兼任執行長，已於 94.08.30 辭任執行長一職。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4 年度；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註 3)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3)
			股數	市價 (註 2)			
經 理 人	執行長	卓火土	(註 3)	555.45 元	(註 3)	(註 3)	(註 3)
	總經理	周永明					
	副總經理	劉慶東					
	副總經理	王慶賢					
	副總經理	陳學群					
	副總經理	童國雄					
	業務處協理	蔣培德					
	資訊處協理	章健志					
	財會處協理	林政寬					
	稽核協理	曾啟光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依「市價」計算，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4 年 12 月份月均價 555.45 元】；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3：94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計 NTD531,000 仟元，其中股票紅利 8,000 仟股，現金紅利 NTD451,00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本欄資料尚無法列示。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94 年度	93 年度	
董事	0%	0%	0%
監察人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4% (註 1)	4.10%	-(註 2)

- (註 1): 94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計 NTD531,000 仟元，其中股票紅利 8,000 仟股，現金紅利 NTD451,00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本欄資料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其中酬金總額並未包含員工紅利(現金及股票)金額。
- (註 2): 94 年度資料計算比例不含員工紅利(現金及股票)金額，故與 93 年度比例因基礎不一致無法比較分析。

93 年度董事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計算表.

董事之酬金 93 年度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姓名 (註 1)	車馬費 (註 1)	報酬 (註 1)	盈餘分配 之董事酬 勞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3)			前四項 總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4)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4)	其他報 酬 (註 5)				
				本公司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董事	王雪紅	0	0	0	股數	市價	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陳文琦													
董事	卓火土													
董事	于曰江													
獨立董事	謝宏忠													

註 1：係填列 9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獎金、特支費之金額。

註 2：係填列經 94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93 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 3：係填列經 94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93 年度盈餘分配中，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領取之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3 年 12 月均價 146.54 元】。

註 4：依 93 年稅後純益 3,855,346 仟元計算。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3 年度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 金、特支 費 (註 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2)			前二項 總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3)
			股票紅利				
			現金 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執行長	卓火土						
總經理	周永明						
副總經理	劉慶東						
副總經理	王慶賢						
副總經理	陳學群						
副總經理	童國雄						

註 1：係填列 9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獎金、特支費之金額。

註 2：係填列經 94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93 年度盈餘分配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之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3 年 12 月均價 146.54 元】。

註 3：依 93 年稅後純益 3,855,346 仟元計算。

B.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如獎金之發放，除固定之兩個月年終獎金外，若因營運狀況擬加發年終獎金，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4 年度		95 年度截至 3 月 4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王雪紅	1,936,460	0	0	0
董事	陳文琦	1,589,622	0	0	0
董事(註1)	卓火土	(57,000)	0	(1,000)	0
董事	于曰江	703	0	0	0
獨立董事	謝宏忠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張茂松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江素蘭	0	0	0	0
監察人	威智投資 法人代表：陳徹	3,110,844	0	0	0
總經理	周永明	245,828	0	(72,000)	0
副總經理	劉慶東	102,825	0	(81,000)	0
副總經理	王慶賢	2,546	0	(10,000)	0
副總經理	陳學群	(59,977)	0	(10,000)	0
副總經理	童國雄	(20,000)	0	(5,000)	0
協理	蔣培德	1,000	0	(4,000)	0
協理	章健志	9,034	0	0	0
財會處協理(註2)	林政寬	(18,000)	0	(7,000)	0
稽核協理	曾啟光	2,000	0	0	0

註 1：董事卓火土原兼任執行長，已於 94.08.30 解任執行長一職。

註 2：林政寬原任會計協理職務，於 94.06.17 擔任財務會計協理職務。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周永明	信 託	94.08.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	無	1,000,000	-
周永明	贈 與	94.10.11	周平	父女	100,000	-
周永明	贈 與	94.10.11	周安	父女	100,000	-
周永明	信 託	94.0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	無	150,000	-
王慶賢	信 託	94.0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	無	40,000	-
劉慶東	信 託	94.0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	無	50,000	-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陳學群	信 託	94.0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無	20,000	-
蔣培德	信 託	94.0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無	10,000	-
童國雄	信 託	94.0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無	35,000	-
林政寬	信 託	94.0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無	25,000	-
章健志	信 託	94.0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無	10,000	-
曾啟光	信 託	94.0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無	2,000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5.03.04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H.T.C(B.V.I) Corp.	127,457,770	100%	0	0.00%	127,457,770	100%
HTEK	0	0.0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
HTC USA, Inc.	0	0.00%	1,976,742	100.00%	1,976,742	100%
HTC EUROPE CO.LTD.	0	0.00%	1,124,000	100.00%	1,124,000	100%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0	0.00%	USD8,000,000	100.00%	USD8,000,000	100%
安瑟數位(股)公司	227,500	1.82%	0	0.00%	227,500	1.82%
Exeeda Inc.	0	0.00%	100	100.00%	100	100.00%
威盛電子(股)公司	42,734	0.00%	173,505,512	13.01%	173,548,246	13.02%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95年03月2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3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89.08	4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0.04	163.5	200,000,000	2,000,000,000	127,600,000	1,27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1.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720,000	1,627,2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4
92.09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202,764,000	2,027,64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5
92.11	131.1	270,000,000	2,700,000,000	217,164,000	2,171,64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3.03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218,731,347	2,187,313,470	合併增資	無	註7
93.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71,427,616	2,714,276,160	盈轉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8
94.01	127.95	450,000,000	4,500,000,000	276,311,395	2,763,113,950	ECB換發新股增資	無	註9
94.04	127.95	450,000,000	4,500,000,000	288,763,321	2,887,633,210	ECB換發新股增資	無	註9
94.0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57,015,985	3,570,159,85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10

註1：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07.23(87)台財證(一)第59976號函。

註2：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7.21(89)台財證(一)第59899號函。

註3：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04.13(90)台財證(一)第118901號函。

註4：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4.30(91)台財證(一)第119837號函。

註5：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7.28台財證一字第0920133959號函。

註6：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11.06台財證一字第0920146220號函。

註7：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01.16台財證一字第0920162653號函。

註8：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07.09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457號函。

註9：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1.14台財證一字第09100169047號函。

註10：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7.12金管證一字第0940128133號函。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讈	
普通股	357,015,985	92,984,015	450,000,000	16,0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二)股東結構

95年03月0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	23	273	590	9,792	10,680
持有股數	1,577,019	3,481,957	103,944,045	164,078,767	83,934,197	357,015,985
持股比例	0.44%	0.98%	29.11%	45.96%	23.5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 年 03 月 0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1,637	346,997	0.10
1,000 至 5,000 股	6,696	11,902,360	3.33
5,001 至 10,000 股	797	6,253,959	1.75
10,001 至 15,000 股	275	3,524,992	0.99
15,001 至 20,000 股	196	3,557,681	1.00
20,001 至 30,000 股	219	5,631,727	1.58
30,001 至 40,000 股	142	5,091,715	1.43
40,001 至 50,000 股	100	4,568,676	1.28
50,001 至 100,000 股	221	16,342,658	4.58
100,001 至 200,000 股	152	21,376,434	5.99
200,001 至 400,000 股	111	31,340,888	8.78
400,001 至 600,000 股	46	23,088,182	6.47
600,001 至 800,000 股	20	14,263,636	4.00
800,001 至 1,000,000 股	15	13,360,316	3.74
1,000,001 股以上	53	196,365,764	54.98
合計	10,680	357,015,98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5 年 03 月 0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65,066	5.23%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51,938	4.36%
王雪紅		11,616,504	3.25%
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		11,400,000	3.19%
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7,825	2.88%
陳文琦		9,537,735	2.67%
惟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77,225	2.15%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8,068	1.52%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60,349	1.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966,600	1.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3 年		94 年		當年度截至 95 年 3 月 20 日 (註 8)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61	127	646	646	928
	最低	100.50	100.50	141	112.9	630
	平均	135.78		320.50		724.0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41.89		64.38		64.38
	分配後	28.61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657		354,227		354,227
	每股盈餘(註 3)	14.21		33.26		33.26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註 3)	11.35		(註 2)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每股配 5 元		(註 2)		-
	無償 盈餘配股	每股配 0.2 股		(註 2)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9.56		9.64		-
	本利比(註 6)	27.16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68%		(註 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95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款；(2) 彌補虧損；(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 董監酬勞就前述(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5) 員工紅利就(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6)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 9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提撥股票股利 714,031,970 元，現金股利 4,998,223,790 元，以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流通股數計算，即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2 元，現金股利 14 元，惟倘若因本

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之執行認股權而有所調整，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股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4 0.2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3)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現金股利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x (1 - \text{稅率})] / [\text{股數} \times (1 - \text{配股率})]$$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2.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3.九十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五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4.倘若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之執行認股權而有所調整，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股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款；(2)彌補虧損；(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董監酬勞就前述(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5)員工紅利就(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9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派九十四年度盈餘，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451,000 仟元暨員工股票紅利 80,000 仟元，而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金額為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8,000 仟股；占盈餘轉增資比率 10.07516%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31.76 元，依配發員工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 19.44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九十三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94 年 4 月 28 日	
股 東 會 日 期		94 年 6 月 13 日	
員工股 票股利	配股總股數 (仟股)	10,500	10,500
	配股總金額 (仟元)	105,000	105,000
員工現 金股利	總金額 (仟元)	206,000	206,000
董 監 酬 勞 (仟元)		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2.01.29	
面 額	USD 1,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	
發 行 價 格	100%	
總 額	USD 66,000,000	
利 率	0.0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97.01.29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承 銷 機 構	UBS Warburg	
簽 證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徐心蘭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徐文亞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除於到期日前已贖回、買回及註銷或轉換者，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依面額加計年複利 0.5%贖回本債券。	
未 傱 還 金 額	USD 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所訂本次無擔保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 司債評等結果	無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USD64,000,000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及註銷及法令規定或契約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第 31 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依受託契約之定義)前 30 日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債受託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預估本次發行之海外可轉債對原股東權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約為 6.4%，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項 度 目		93年度	94年度截至4月6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24.00	194.00
	最 低	100.52	120.75
	平 均	107.64	155.90
轉 换 價 格		NTD 127.95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2年01月29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NTD 205.32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 行 新 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5.03.15

發行日期		92年11月19日	
發 行 日 期		92.11.19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	
發 行 總 金 額		USD 105,182,100.60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USD 15.4235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7,105,978(註)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現金增資及宏達電股東所持有之宏達電普通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28,423,913(註)	
存 記 憑 證 持 有 人 之 權 利 與 義 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 託 人		不適用	
存 記 機 構		花旗銀行.	
保 管 機 構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 兌 回 餘 額 (單 位)		1,086,746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 之 分 擔 方 式		發行相關費用由參與發行售股股東依實際售股比例分攤，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 記 契 約 及 保 管 契 約 之 重 要 約 定 事 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 單 位 市	94 年 度	最 高	USD 76.59
		最 低	USD 17.91
		平 均	USD 38.93

項 目		發行日期	92年11月19日
價 95年度截至 03月15日	最 高	USD 114.59	
	最 低	USD 77.57	
	平 均	USD 87.68	

註：發行單位總數係包含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分別於93.08.18及94.08.12參與除權配股而增發行之216,088單位(表彰普通股864,352股)及70,290單位(表彰普通股281,161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95.03.20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92)第一次 員工認股 權憑證	(92)第二次 員工認股 權憑證	(92)第三次 員工認股 權憑證	(92)第四次 員工認股 權憑證	(92)第五員 工認股權 憑證	(92)第六次 員工認股 權憑證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91.12.25	91.12.25	91.12.25	91.12.25	91.12.25	91.12.25
發 行 日 期	92.04.25	92.04.29	92.05.08	92.05.16	92.05.20	92.05.22
存 續 期 間	92.04.25 ~97.04.25 (自發行日起5 年)	92.04.29 ~97.04.29 (自發行日起5 年)	92.05.08 ~97.05.08 (自發行日起5 年)	92.05.16 ~97.05.16 (自發行日起5 年)	92.05.20 ~97.05.20 (自發行日起5 年)	92.05.22 ~97.05.22 (自發行日起5 年)
發 行 單 位 數	955,889	955,889	955,889	955,889	955,889	955,889
發 行 得 認 購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0.2677%	0.2677%	0.2677%	0.2677%	0.2677%	0.2677%
得 認 股 期 間	94.04.25 ~97.04.25	94.04.29 ~97.04.29	94.05.08 ~97.05.08	94.05.16 ~97.05.16	94.05.20 ~97.05.20	94.05.22 ~97.05.22
履 約 方 式	本公司新 發行之普 通股股票	本公司新 發行之普 通股股票	本公司新 發行之普 通股股票	本公司新 發行之普 通股股票	本公司新 發行之普 通股股票	本公司新 發行之普 通股股票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 率 (%)	屆滿2年：35% 屆滿3年：70%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35% 屆滿3年：70%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35% 屆滿3年：70%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35% 屆滿3年：70%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35% 屆滿3年：70%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35% 屆滿3年：70%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0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0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955,889	955,889	955,889	955,889	955,889	955,889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57.03	51.01	52.32	48.40	44.99	44.48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率 (%)	0.2677%	0.2677%	0.2677%	0.2677%	0.2677%	0.2677%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發行，可共 創公司與股東 之共同利益，且 發行數量對股 權稀釋程度甚 小，對股東權益 應屬正面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發行，可共 創公司與股東 之共同利益，且 發行數量對股 權稀釋程度甚 小，對股東權益 應屬正面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發行，可共 創公司與股東 之共同利益，且 發行數量對股 權稀釋程度甚 小，對股東權益 應屬正面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發行，可共 創公司與股東 之共同利益，且 發行數量對股 權稀釋程度甚 小，對股東權益 應屬正面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發行，可共 創公司與股東 之共同利益，且 發行數量對股 權稀釋程度甚 小，對股東權益 應屬正面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發行，可共 創公司與股東 之共同利益，且 發行數量對股 權稀釋程度甚 小，對股東權益 應屬正面之影 響。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電腦設備、通信設備、電腦週邊設備、端末機及事務機器之經銷代理業務。
- B. 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外殼之製造組裝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C. 電腦整體系統之分析、規劃、設計研發及維護。
- D. 電腦軟體系統規劃、程式設計與分析經銷代理。
- E. 電腦及其零配件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F. 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設計儀器、測試儀器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G. 前各項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 H.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I. 電腦設備安裝業。
- J. 通信工程業。
- K.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L. 電信器材批發業。
- M. 資訊軟體批發業。
- N. 電子材料批發業。
- O. 電信器材零售業。
- P. 資訊軟體零售業。
- Q. 電子材料零售業。
- R. 倉儲業。
- S.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T.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V.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W.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94 年度	93 年度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96.21%	95.36%
其 他	3.79%	4.64%
合 計	100.0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除從事下列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外，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A. 掌上型電腦(含具備無線通訊功能之產品)/智慧型手機。
- B.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之各式零組件及相關技術支援、售後服務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Windows Mobile 系列掌上型電腦產品。
- B. 結合無線通訊功能之行動裝置產品，包含 Smartphone 與 PDA Phone。
- C. 前述產品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由 1981 年的 IBM 個人電腦至 1990 年代初期的筆記型電腦，隨著電腦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電腦已由三、四十年前的大型硬體裝置演進至可隨身攜帶的無線掌上型裝置。個人電腦的體積和重量愈來愈小，但人類生活中對電腦的依賴卻日益加深。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與無線通訊技術之不斷精進，讓個人資訊及通訊之擷取不再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不論是企業之員工或個人均可透過具備通訊功能之資訊產品，無時無刻均可發揮最大的工作效能，行動辦公室觀念藉以落實。

因此，具備可隨身攜帶、輕薄短小等特色的掌上型電腦產品，儼然成為市場新寵，並為「資訊行動化」的未來趨勢作了最佳的註解。有鑑於輕薄短小、可隨身攜帶的個人電腦產品在資訊產業中的比重日益提高，掌上型電腦廠商開始推出具無線通訊功能的新產品，讓掌上型電腦不僅作為個人的數位助理，更能進一步提供網路資訊擷取、瀏覽等功能，將網際網路無窮無盡的資源納入其中，使得掌上型電腦產品應用日趨豐富及多元。鑑於個人資訊管理需求，網際網路的普及化與創新科技的快速發展，使其中具備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型設備，如 PDA Phone 與 Smartphone 成為全球市場主力產品。

目前在掌上型產品所採用的作業平台系統(OS)，主要分為四大陣營，一由微軟所主導的 Windows，主要的硬體支持廠商包括惠普(HP)、戴爾(Dell)、摩托羅拉(Motorola)與宏達電(HTC)等。二為 Palm；三是 Symbian，主要支持廠商包括諾基亞(Nokia)；四是 Linux。另外亦有若干廠商採用自行開發的 OS 作業系統。以作業系統陣營分析，目前主流作業系統為 Symbian，微軟的 Windows 深具潛力，然在無線技術逐漸成熟及多媒體應用成為基本需求之際，未來可望因操作介面之熟悉度、轉換檔案的相容性、彩色多媒體功能、高速的處理器、快速的傳輸速度與低耗電率等優勢，增加對消費者之吸引力。

隨著國內業者之積極投入，台灣資訊產業邁向掌上型裝置相關產品之路愈趨明顯。宏達電自成立以來即以承接國際品牌、電話公司及通路商之 ODM/OEM 訂單為主要經營策略。目前台灣資訊廠商已實際量產之業者還包括華碩、神達、仁寶、廣達與倚天資訊等。隨著掌上型裝置產品之普及，以及無線通訊技術逐漸成熟下，其產品也漸趨呈現多元功能的趨勢，如彩色影音多媒體、數位相機、無線通訊相關應用軟體等，產品之多元化已成為業者研發的重心。

未來，掌上型設備屬性上較偏重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全球的軟、硬體製造廠商而言，如何掌握並持續提昇研發創新能力與滿足市場需求將是主要重點，以期抓住市場趨勢、掌握消費者喜好、結合商業、生活應用及加值服務。

(2) 產業發展

A. 個人數位助理(PDA)

隨著 1997 年 3Com 公司(Palm Inc. 前身母公司)推出 Palm Pilot 系列產品至今，具有個人資訊管理功能(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簡稱 PIM)應用的 PDA，已邁入成熟的電子消費性產品階段，其中 Palm 與

Microsoft 此兩大主流產品之市佔率仍超過八成的市場。

然因傳統 PDA 本身的 PIM 功能有待加值，因此 PDA 邁入重要轉型期，國際大廠也紛紛積極朝多元化發展產品，增加豐富的多媒體應用，包括遊戲、MP3、影像及動畫播放等，或應用軟體的加強開發，如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等，並進一步結合語音通訊之相關功能，發展出 PDA Phone 等相關產品，以尋求更多商機。

根據 IDC 調查結果顯示，2004 年全球 PDA 出貨量雖不如過去的成長率，但因產品多元化趨勢使得大廠委外訂單依舊持續增加，更讓專長於 PC 與無線通訊領域之我國廠商得以發揮優勢，出貨量仍呈現攀升的狀況。以全球 PDA 市場規模來看，預估 PDA 銷售量仍會持續成長，但其中成長數量將來自於無線 PDA 產品。

B. 無線個人數位助理(PDA Phone)

除具有前述 PDA 功能外，PDA Phone 整合無線與 PDA 產品，該產品在功能上不但擁有 PDA 全方位的功能，更內建高畫質數位相機，可照相、可錄影；而高畫素的彩色 LCD，可使得多媒體的影音播放功能、照相與錄影的品質，呈現更銳利與清晰的畫面。

PDA Phone 的重要功能之一，就屬無線上網的應用，利用上網時下載速度大幅度增加，因此個人行事曆、記事本、郵件將可完整的透過無線網路進行連結大幅度的增強，透過 PDA 與手機功能的全面整合，使用者可暢遊各國，輕鬆與電腦連線。

C. 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

Smartphone 簡單定義為同時擁有手機與 PDA 功能之手機裝置，外觀方面，智慧型手機大小與傳統手機並無太大的差異，但面板較大、可攜性與資料傳輸功能性都較為強大。

因其結合語音與資料通訊能力，其強大的功能將行動電話轉化為一具微型電腦，具有遨遊完整網際網路、播放影像和其他多媒體應用的功能。對影像應用等的支援有一定的優勢存在，不論是靜態的照片、動態的錄影播放，展現傳統手機無法比擬的效果。面對無線通訊應用逐漸走向彩色螢幕、多媒體、數據傳輸等發展，不論在功能(如多媒體、遊戲、個人資料管理與 PC 互傳資料等)、外型或是價格上，都極吸引消費者，Smartphone 的潛力將不容小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掌上型設備製造業者，往往包辦產品之開發、設計、測試到整機生產等。

在上游業者方面，除作業系統外(或自行開發)，尚包括硬體零組件廠商，如微處理器、驅動 IC、觸控面板、顯示器、連接裝置、記憶體、按鍵及電池等等；除硬體外，上游業者也包含軟體開發供應商，主要針對廠商需求提供相關軟體及應用程式，如媒體影音或字典等等。下游業者，則包括主要品牌業者、電話公司及通路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現因 PDA 應用上限制和市場拓展問題，因此我國生產 PDA 廠商長期目標多已移至 PDA Phone 與 Smartphone 的相關產品開發上。隨著各式加值服務的推出和 3G 通訊網路設備架構的陸續成熟，無線手持式產品之全球出貨量快速超越 PDA 整體之出貨量，成為量能最大的明星產品。

掌上型設備的應用相當廣泛，不僅可為一般個人資訊管理(PIM)，並可兼具商業、教育、學習及娛樂等功能，未來並能針對不同的特定市場及企業客戶，

結合相關最新科技，以發展符合需求的產品。未來掌上型設備的產品發展可概分為下列趨勢：

- A. 最新無線寬頻通訊與語音功能。
- B. 針對特定市場，結合解決方案及應用。
- C. 顧客導向及市場區隔。
- D. 顯示彩色化及多媒體化。
- E. 減少耗電率。
- F. 重量及體積之降低。
- G. 提昇面板解析度。
- H. 可擴充模組、結合週邊設備及個人化功能



5

(2) 競爭情形

A. 作業系統(OS)

隨著作業系統不斷的推陳出新，未來能夠提供最佳的軟體整合性、美觀的螢幕顯示、較高性能的硬體規格、更豐富多媒體能力與廣泛的市場應用潛力等將可獲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而無線通訊的整合應用也是個具有相當指標考量性的意義。

B. 硬體廠商

在市場不斷擴大後，業者掌握獲利的關鍵，重點就在於創新研發、生產、品質與庫存管理能力。本公司不斷在相關重點上保持產品的競爭優勢，特別在產品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上，不僅在現有掌上型設備與無線通訊產品研發上屢屢創新，不斷的投入人力及資源，研發最新相關射頻和通訊技術。

本公司所開發的 Smartphone 及 PDA Phone，除陸續與國外電信業者如英國 mmO2、法國 Orange、德國 T-Mobile、日本 NTT DoCoMo 及美國的

Cingular、Verizon 與 Sprint 等建立起合作關係外，此外更透過通路商 Dopod 銷售服務旗下之產品。未來本公司持續朝無線通訊領域發展，希望藉以帶動無線通訊裝置的消費者需求與提供更多加值服務給企業用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 2 月 28 日(註)
研發費用	2,399,315	364,341

註：係依據本公司自結數填列，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86 年：公司設立。

87 年：全世界第一個通過 NSTL 認證之 Win CE 掌上型電腦—Kangaroo。

88 年：全世界第一台 Win CE 彩色掌上型電腦—Parrot，全世界最薄掌上型電腦—Wombat。

89 年：列入金氏世界記錄功能最強的掌上型電腦—iPAQ。

90 年：推出二款具通訊功能之 Win CE 掌上型電腦—Skylark, Cardinal。

91 年：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 Pocket PC Phone Edition 軟體平台的 Wireless Pocket PC;並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 Smartphone 2002 軟體平台的智慧型手機。

92 年：與 RIM(Research in Motion)結盟，合作開發無線產品技術。

採用易利信無線平台技術研發 3G 智慧型手持裝置。

Windows Mobile 2003 平台之 PDA Phone、Smartphone 開始量產出貨。

93 年：推出全球最小之微軟 Smartphone、PDA Phone 與 CDMA PDA Phone。

94 年：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 Windows Mobile 5.0 作業系統的 3G 手機

95 年：宏達電發表全系列產品支援微軟 Direct Push Email，並與英國電信、維京移動通信推出行動電視手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以專業的產品規劃、開發、設計及生產能力，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加強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擴大現有客戶的業務基礎，積極開拓不同領域之客戶，以拓展業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擴大一線級國際大廠之客戶數基礎，培養多元化之客戶，建立全球運籌式產銷合作和服務網，提供高整合度之產品規劃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94 年度(註)		93 年度(註)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率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 額之比率
內 銷	2,523,698	3.51%	287,016	0.80%
外 銷	亞洲	6,783,114	9.43%	3,544,607
	美洲	28,218,559	39.24%	6,235,922
	歐洲	28,824,988	40.08%	17,995,085
	其他	5,562,607	7.74%	7,587,631
	小計	69,389,268	96.49%	35,363,245
合 計	71,912,966	100.00%	35,650,261	100.00%

註：主要商品資料不含維修收入、產品開發收入。

2.市場占有率

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產品銷售量持續攀升，根據 IDC 統計顯示，94 年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總產量約 5,391 萬台，而本公司同年總出貨量約佔全球總產量 12.9%。展望未來，隨著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產品的全球銷售率持續上揚，本公司以不斷創新之研發能力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相信對未來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應可繼續提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需狀況

A.供給面：

影響供給面的因素：潛在競爭者的加入、現有製造廠的產能、零組件廠商的供應狀況、研發創新的能力、對市場及客戶需求的掌握及替代品能力等。因系統廠商產能擴充障礙低、速度快，可於短時間內，滿足客戶的需求，但研發質量需求極高，因此競爭者不易快速擴展高階產品供給。

B.需求面：

上型裝置不僅體積輕巧易於攜帶，而且執行速度快，在功能上也不僅能執行個人資訊處理(PIM)，若以掌上型電腦作為基本的硬體，再加上週邊擴充功能和專用之應用軟體，所擴及的行業可包含銀行、醫療、運輸、保險、軍事、教育、製造及零售等，其應用層面可依不同的行業而產生新的效用，所以其擴張性非常高，加上無線寬頻通訊等最新科技，未來整體市場的需求成長將可拭目以待。

(2)成長性

根據 IDC 公司調查顯示，預估全球 Windows Converged Mobile Devices 的出貨潛力，在 2005 年為 5,391 萬台，而至 2009 年可望攀升至 3,608 萬台(其 2004~2008 年 CAGR 預估值為 67.1%)。目前全球各家大廠紛紛積極切入 Smartphone 與 PDA Phone 市場的情況之下，將有助於市場競爭而產生正面的回饋效果。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處產業及產品主要競爭因素，可歸納為業務開發、研發能力、生產成本及迅速量產能力、品質穩定及高良率的製程能力、存貨管理與關鍵性零

組件的掌握能力、良好的後勤支援能力及堅強的財務支援等數點。茲說明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 A. 產品研發與創新能力：本公司在多項產品上不斷創造世界第一的記錄，並榮獲多項獎項。
- B. 產能的提昇：本公司年產能正逐步擴充中，以滿足市場需求。
- C. 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的掌握：隨著掌上型設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除與原有客戶共同拓展市場外，另尚有多家世界級資訊及通訊大廠亦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方案中，不但可充分掌握市場趨勢，依需求開發產品，更可降低經營風險。
- D. 掌握軟硬體供應來源：不僅包括各項硬體關鍵零組件來源的掌握，也包括其他供應商所支援或開發的軟體。
- E. 產品品質的不斷精進：因累積多年微型化製程產品生產經驗，對品質之持續提昇與不斷精進，亦是本公司製造上之競爭優勢之一。

(2) 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國內產業基礎設施完整

近十餘年來在政府與民間共同積極推動及發展下，產業體系漸趨完備，大部份之零組件如印刷電路板、電阻、電容、晶片組、電源供應器及模具等皆可自行供應，加上相關工程技術人力充沛，使國內個人電腦業者挾其自動化量產的能力，合理的成本結構，快速的應變及經營管理能力且交貨迅速等利基，配合國際分工之趨勢，使我國成為全球資訊工業之重要生產重鎮。

b. 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具發展潛力

產品求新求變，且受關鍵性零組件演進快速及新軟體競相推陳出新之影響，其應用範圍將更為廣泛。根據 IDC 的預測，未來數年，本公司計劃投入之生產產品，市場規模均屬於快速成長期。外在環境無疑的提供本公司一展長才的機會，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言，甚為有利。

c. 國際分工產銷模式盛行

發展以 ODM/OEM 為主軸的策略，與全球大廠策略聯盟，邁向國際舞台。本公司以往領先同業推出新型產品的實績，與國際大廠良好的合作基礎，是使本公司繼續爭取此類型客戶之一大利基。

d. 研發實力堅強，且成果顯著

公司所研發之掌上型電腦，具有世界級的實力，所開發出之各式手持式掌上型產品更獲致所有重要媒體的報導，並陸續推出全球第一台以 Windows Mobile 為基礎平台的 PDA Phone、Smartphone 與 3G 手機。未來研發方向將以結合各種運用軟體及順應消費者需要為設計重點，充分發揮本公司創新能力上的競爭優勢，以持續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力。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由於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紛紛成為標準化產品，各電腦廠商一致看好掌上型設備市場之未來。而後資訊時代的興起，各大廠爭相投入掌上型設備產品之開發、生產後，預期產品將更走向廣泛應用用途、功能多樣化發展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的情況下，將會出現幾項結果，而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a. 產業之競爭態勢將更為明顯。本公司因應對策

- 提升工作效率，務使每一環節之生產力達到最高，強化時間管理，標準化工作流程，並以 ISO 認證，落實全面品質管理政策，以使公司降低作業及溝通之成本，做到全面品質管理，以有效增進本公司之競爭力。
- 注重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研究開發成果，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以保持領

先新機型的能力，經由產品差異化，以享有較佳的價格及避開成熟型機種的價格競爭。

- 持續對現有客戶擴大從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支援、配銷及售後之整體性服務，以爭取與世界大廠的策略聯盟關係，俾早一步掌握世界局勢，以擴展更建設性的舞台。
- 在全球運籌模式之產銷模式下，規劃建立全球物料供應鏈與後勤支援能力。藉由大量採購，降低進貨成本；建立 MRP 系統，掌握材料庫存量及未來需求量，以降低庫存管理成本，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b. 關鍵性零組件多數仍仰賴國外，本公司的因應對策：

- 建立領導地位

由於本公司在產業屬於領導廠商之一，技術能力備受肯定，關鍵性零組件供應商均樂於和本公司合作，以推廣其產品之應用市場；加以本公司與合作對象均保持緊密的策略聯盟夥伴關係，因此可獲致國外之供應廠商的支持，亦可藉此有效縮減產品之原物料採購成本。

- 分散供應管道

供應上，本公司皆致力於積極尋求更多供應商來源，務期零件供應無虞且價格具競爭力。在國內已有廠商擬加入關鍵型零組件的生產後，對本公司採購的選擇上而言，更是一大助益，除可縮短採購所需的前置期間，更可增加採購的彈性。

c. 基礎勞工短缺，工資成本日漸提高，本公司因應對策：

- 引進外籍勞工

電子業已成為國內成長最為迅速的產業，高成長下需要大量人力投入，近年來由於製造業從業人員減少，致使基礎勞工不易募集，本公司持續規劃引進適當的外勞人力，並與學校等單位建立建教關係以為因應。

- 朝節省人力之經濟性設計與生產技術努力

今日的設計，決定明日之成本，因此擬從產品之設計出發，改良設計與生產技術，開發易於生產之產品，使用高效率之生產流程，以期望能減少對人工的需求，並提高效率及品質。

- 規劃資訊系統以有效率整合資源，並提升生產力

本公司已導入整體資源管理系統，可改善整體作業流程，提供攸關性的資訊，以有效地節省人力，並提升決策之資訊品質，可增進整體之效能。

- 規劃員工訓練課程，促進組織學習

員工是公司最大之資產，本公司秉持及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創新開放、學習性的文化，以增進部門間合作的機制，並創造有學習能力之組織，以藉由組織記憶的保留與傳承，節省學習成本，提升公司整體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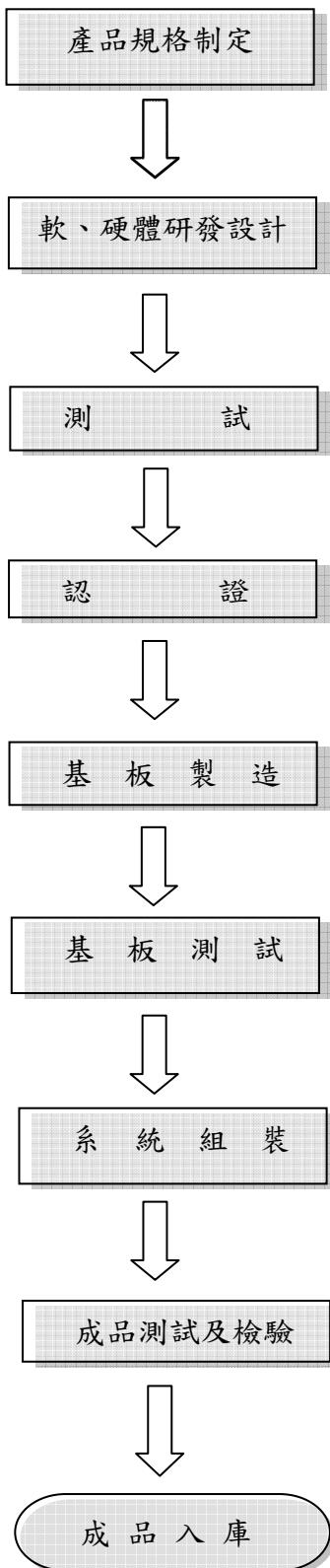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掌上型設備及以 Windows CE 作業系統為主的無線通訊裝置的設計、生產與製造。主要應用於個人行事曆安排、名片之管理、多媒體娛樂、開會記錄、重要待辦事項之提示、收發電子郵件、即時資訊查詢、金融交易、庫存管理、病歷資料及流程控管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掌上型設備從研發至生產製造之流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回顧 2005 年通訊市場，手機產業是個豐收的一年，全球出貨達六億五千萬支，比筆記型電腦多了十倍以上。而其中又以高階手持式產品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與掌上型電腦手機 (PDA Phone)的表現最為亮麗。在技術方面為了有利於消費者享有高速網路服務，目前 CDMA 2000、WCDMA 兩大商用 3G 標準技術演進已向上提升至 3.5G，將帶動如 3G 多媒體應用，也讓宏達電有更大的擴展空間。

重要零組件如面板、中央處理器、電池、照相機模組、記憶體等，由於本公司在過去幾年持續與主要技術領先國際大廠：英特爾(Intel)、德州儀器 (TI)、Qualcomm (高通)、三星(Samsung)等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長期配合關係，雖然 2005 年第三季起消費性產品和筆記型電腦需求大幅增加，但就關鍵性零組件之供應仍能確保顧客最低的需求。同時，也造就本公司高幅度成長。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

項目	94 年度(註)			93 年度		
	名稱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台灣新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
2	—	—	—	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	9	無
3	—	—	—		—	—
其他	100	—	其他	79	—	
進貨淨額	100	—	進貨淨額	100	—	

(註)94 年度進貨占進貨總額比率未有達 10% 以上客戶

2.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

項目	94 年度			93 年度		
	名稱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1	無	B 客戶	33	無	
2 B 客戶	11	無	D 客戶	11	無	
3 C 客戶	10	無	—	—	—	—
其他	58	無	其他	56	—	
銷貨淨額	100	-	銷貨淨額	1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	6,000,000	7,039,434	47,941,197	4,000,000	3,831,731	26,223,363
合 計	6,000,000	7,039,434	47,941,197	4,000,000	3,831,731	26,223,363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註)				93 年度(註)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	39,973	4,180,671	6,951,167	69,592,578	17,950	205,266	3,709,389	34,507,280
其他(option)	2,430,256	68,080	17,941,703	1,840,370	4,533,897	81,750	3,354,396	855,965
合 計	2,470,229	4,248,751	24,892,870	71,432,948	4,551,847	287,016	7,063,785	35,363,245

註：主要商品資料不含維修收入、產品開發收入。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工		631		696		708
	研發技術人工		871		1,075		1,101
	作業員		1,763		2,337		2,606
	合 計		3,265		4,108		4,415
平均年齡			28.34		28.38		27.79
平均服務年資			1.79		1.96		1.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4		0.14		0.2
	碩士		12.4		12.41		11.87
	大(學)專		39.85		35.49		33.66
	高中		42.33		47.15		49.72
	高中以下		5.08		4.79		4.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品是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其製造過程中，僅有焊錫作業的存 在會產生廢氣以及廢棄物等，但其製程並不會有廢水的產生。本公司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為減少環境衝擊，投入大量經費於污染防治設施及設置專責人員並給予外部訓練取得相關之證照，使其專職負責各項防治污染設施，同時藉著訓練、稽核，使污染之影響能日益減少，所以各項污染防治皆在妥善管理下正常運作。同時並定期委請合格檢驗廠商到廠進行作業環境測定。開工迄今，各項檢測均能符合政府要求。目前已通過 ISO-14001:2004 之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工作，期使污染問題能更有效的管理，以達到「清潔生產」之環保目的。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主管機關罰鍰之情事。

2.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保護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1)持續加強操作管理，使能符合法規要求並減少異常事件之發生。
- (2)加強廢棄物回收，將有用資源回收，以達到垃圾減量的目的。
- (3)持續推動 ISO-14001 之全面管理從技術面、管理面達成綠色環保之目標。
- (4)未來二年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於B2閥基建立廚房油水分離系統 2.自製氮氣提供生產需要	1.新廠辦大樓閥基油水分離系統建構 2.新廠辦大樓空調設備規劃建構	1.專業回收廠商駐廠資源分類。 2.照明節能感應器建置
預計改善情形	1.將油水分離後，交由專業廠商處理。 2.自製氮氣降低生產成本及避免運送污染與資源浪費	1.由本質改善油水對環境之污染。 2.符合環保空氣品質建議值要求。	1.生產源頭即作分類，有效率資源回收。 2.感應光源開關，有效節省用電。
金額	5,500	6,000	4,000

3. 環境保護與員工安全衛生的措施

就環保而言：本公司的工作環境以低污染、低危害為主，並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紙箱、萃盤的有效分類回收，要求承攬商符合歐盟 WEEE 與 RoHS 之環保條文，以達成工業減廢、污染防治、提高人類生活品質及製造環保產品之社會責任。

就員工安全衛生而言：新進同仁入廠即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讓其了解公司作業環境、製程之安全規定。另定期舉辦消防演練，以熟悉消防設備之使用，公司也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之安全衛生輔導站、衛生署認可優良無菸職場。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宣導手冊」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分發同仁，特別重視環保之社會責任及員工工作安全之重要性。

4.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1)公司因應 RoHS 之管理措施：

- 1999 年成立專責部門規劃因應策略及執行架構。
- 完成訂定公司物料之毒性物質管制規格及證明文件管理規定。

- C. 供應商管理部門將環保規格通知供應商，並提供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推行綠色採購。
- D. 研發人員需使用環保材料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E. 研發階段及材料變更時，任一零部件及材料，供應商均需提供指定之環保證明文件，並由零件工程師完成審核。
- F. 進料檢驗時，任何材料均需經 XRF 檢驗，以確認不含限制或禁用物質。
- G. 最終產品製成時，本公司進行成品逆向檢驗拆解分析，以再確定是否符合 RoHS。
- H. 輔導供應商建立綠色供應鏈，並定期實施稽核，以期發現並降低可能之風險。

(2)公司符合 RoHS 之情形：

本公司關於 RoHS 之製程技術及管理能力，2004 年起已經陸續通過多家世界級大廠的合格認證，並自 2005 年 Q2 起開始量產符合 RoHS 之產品，至今 (2006Q1)已有 10 餘種產品在市場銷售中。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誠信互重、互惠雙贏及永續經營之管理哲學，實施人性化管理，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外，並由員工組成獨立運作之福委會，並組織社團與舉辦各類活動，使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一解工作忙碌與緊張，使生活更充實與恬適等，對於健康及保險服務，更不遺餘力以強化並提升，以確實做到「人才是本公司最大之資產」。現行福利措施如下：

- A. 勞、健保及員工團保
- B. 員工旅遊及社團活動
- C. 年節獎金、年終聚餐及摸彩
- D. 停車費補助
- E. 英文訓練班
- F. 員工生育傷病救助、死亡撫恤
- G. 定期健康檢查
- H. 員工入股辦法及盈餘分紅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擴展員工的生涯知能，進而提昇工作效率，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每年由其教育訓練單位依員工及公司業務需求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員工可選擇報名參加公司內部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另可依其業務需求，申請參加外部訓練單位舉辦之專業課程，並於員工外訓完成後，依其辦法規定由單位主管指定訓練回饋方式，可為部門內部授課或繳交受訓心得報告，並由教育訓練單位定期追蹤考核。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開始，即依法制定退休金辦法。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年原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三年度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實施後，除依法為選擇新制之同仁提繳外，原有舊制年資同仁（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到職，保留舊制年資之員工），經精算並上呈主管機關報備核准後，將舊制原有的百分之八調整為百分之二。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勞資間互信的氣氛，同時注重內部溝通，提供多種意見反應管道，如員工意見箱之設置、提案制度、勞資會議及定期溝通協調會議的召開、公司內部網路之各項公告與溝通及年度員工意見調查等，勞資關係十分和諧。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 (三)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員工手冊分發同仁，準則及冊中對於員工紀律與獎懲等行為亦有詳細規範。

六、重要契約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Microsoft	93.12.01~95.12.31	(1)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無
技術授權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無
專利授權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契約日止： (1)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未予改正者，得終止契約。 (2)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QUALCOMM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QUALCOMM。	(1)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無
技術授權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無
專利授權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無
專利授權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無
專利授權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無
專利授權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 符合 TDMA,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無
專利授權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 5 年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無
專利授權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無
專利授權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 5 年	(1)符合 GSM/GPRS/EDGE/CDMA /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無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4 年 度	93 年 度	92 年 度	91 年 度	90 年 度
流動資產		36,616,174	19,391,836	13,118,636	6,787,550	4,402,907
基金及投資		325,533	352,000	111,187	88,169	9,007
固定資產		2,495,256	2,518,942	2,234,005	2,288,487	2,220,44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84,309	278,298	398,343	376,172	419,12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6,935,170	9,421,405	8,184,249	5,097,949	3,877,586
	分 配 後	(註 2)	11,071,221	8,923,943	5,507,566	4,047,819
長期負債		-	1,477,171	-	57,164	87,638
其他負債		561	273,078	32,174	19,835	12,67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6,935,731	11,171,654	8,216,423	5,174,948	3,977,899
	分 配 後	(註 2)	12,821,470	8,956,117	5,584,565	4,148,132
股本		3,570,160	2,763,114	2,171,640	1,627,200	1,276,000
資本公積		4,436,843	3,090,328	2,529,667	832,812	832,81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4,984,714	5,535,113	2,946,424	1,905,749	962,728
	分 配 後	(註 2)	3,202,770	1,679,767	1,095,692	441,29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35)	(1,268)	(277)	(41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41)	(17,865)	(1,706)	79	2,0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2,985,541	11,369,422	7,645,748	4,365,430	3,073,584
	分 配 後	(註 2)	9,719,606	6,906,054	3,955,813	2,903,35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95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純益(損)以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4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營業收入	72,768,522	36,397,166	21,821,605	20,644,316	15,550,363
營業毛利	18,010,482	7,904,022	3,882,961	3,602,578	2,120,445
營業淨利(損)	12,840,479	4,310,420	1,819,460	2,118,519	1,184,940
利息收入	145,042	60,643	45,473	801	3,084
利息費用 (註 4)	19,821	29,367	27,404	38,524	76,241
稅前淨利(損)	12,155,939	3,960,528	1,959,845	1,508,029	990,251
稅後淨利(損)	11,781,944	3,855,346	1,850,732	1,464,454	962,728
每股純益 (損)(元)	33.26	14.21	9.05	9.00	7.62
稀釋每股純益 (損)(元)	32.81	13.49	8.52	9.00	4.79
追溯調整後 每股純益 (損)(元)(註 3)	-	11.35	5.69	4.52	2.99

註 1：表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若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追溯調整。

註 3：九十一年度至九十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1,945 千元及 17,717 千元，其餘年度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九十年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一年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二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三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九十四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4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	50	52	54	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1	510	342	193	1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6	206	160	133	114
	速動比率	183	157	127	95	68
	利息保障倍數	614	136	73	40	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5	5.21	4.32	5.68	7.5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58	70	84	65	48
	存貨週轉率(次)	10.98	8.34	8.57	9.44	8.40
	平均售貨日數	33	44	43	39	4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16	14.45	9.77	9.02	7.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2	1.61	1.38	2.16	2.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	20	15	18	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	41	31	39	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360	156	84	130	93
	稅前純益	340	143	90	93	78
	純益率(%)	16	11	8	7	6
	每股盈餘(元)	33.26	11.35	5.69	4.52	2.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	31	25	40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6	72	58	2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	15	19	37	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70	2.10	1.72	1.9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1.02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81%；主要係為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溢價；本期營收倍增純益大量挹注；致股東權益淨額大幅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 351%；主要係為應付公司債已於九十四年四月份全數轉換完畢，利息費用認列金額減少；本期營收倍增致稅前淨利大幅增加。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20%；要係因陸續推出新功能之高階手機，銷售暢旺，致營收倍增，雖九十四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亦較九十三年度增加，但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較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幅度為高之情形下，九十四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九十三年度上升。
4. 存貨週轉率(次)比率增加 32%；主要係因營收倍增，致營業成本增加，雖九十四年度平均存貨總額亦較九十三年度增加，但在營業成本成長幅度較平均存貨總額增加幅度為高之情形下，九十四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九十三年度上升。
5. 平均售貨天數減少 25%；主要為存貨週轉率提高，致使平均售貨天數降低。
6.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 102%；主要為本期營收倍增所致。
7. 資產報酬率增加 90%；主要為本期營收倍增，致稅後純益大幅增加，增加幅度遠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
8.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68%；主要為本期營收倍增，致稅後純益大幅增加，增加幅度遠大於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之幅度。
9.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增加 131%及 138%；主要為本期營收倍增，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增所致。
10. 純益率增加 45%；主要為營收倍增，且本期毛利率提升，致稅後純益大增，增加幅度高於營收增加之幅度所致。
11. 每股盈餘增加 193%；主要係本期營收倍增，致稅後純益大增所致。
1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42%；主要係本期營收倍增，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增所致。
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172%；主要係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營運良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因營運擴充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14.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193%；主要係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大幅增加，而增加之原因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15. 營運槓桿度減少 26%；主要係本期營收倍增，提列之權利金及產品售後服務費用增加，變動成本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前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檢桿度：

- (1)營運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財務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威智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 徹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自軍

會計師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6,196,448		41	\$ 6,148,201		2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 13,796,693		35	\$ 7,941,882		3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	99,087		-	71,75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616,863		1	94,15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14,212,815		36	8,386,190		3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及十九）	1,204,807		3	862,267		4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420,780		1	78,213		-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14,039		-	54,24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十八及十九）	145,404		-	97,13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九）	1,302,768		3	468,860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4,837,553		12	4,203,649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35,170		42	9,421,405		4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十九）	474,261		1	244,828		1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29,826		1	161,863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 36,616,174</u>		<u>92</u>	<u>19,391,836</u>		<u>86</u>	2820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八）														2XXX	負債合計	<u>\$ 16,935,731</u>		<u>42</u>	<u>11,171,654</u>		<u>50</u>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23,505		1	350,105		2	股東權益															
142102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之長期投資	2,028		-	1,895		-	3110	股本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325,533</u>		<u>1</u>	<u>352,000</u>		<u>2</u>	3140	普通股（附註十四）	3,570,160		9	2,714,276		1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3210	預收股本								
成 本														3270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501	土地	610,293		2	378,274		2	3310	普通股溢價	4,410,871		11	3,064,356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1,073,560		3	946,207		4	3320	合併溢價	25,972		-	25,972		-								
1531	機器設備	2,543,396		6	2,268,523		10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37	模具設備	201,567		1	201,567		1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326		2	427,791		2								
1544	電腦設備	161,459		-	154,988		1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3		-	1,983		-								
1551	運輸設備	1,628		-	1,315		-	3440	未分配盈餘	14,152,255		36	5,105,339		22								
1561	生財設備	107,505		-	101,080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八）															
1631	租賃改良	22,816		-	45,542		-	3440	(1,135)		-												
15X1	成本合計	<u>4,722,224</u>		<u>12</u>	<u>4,097,496</u>		<u>18</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5,041)</u>													
15X9	減：累計折舊	<u>(2,254,435)</u>		<u>(6)</u>	<u>(1,704,469)</u>		<u>(8)</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 22,985,541</u>		<u>58</u>	<u>11,369,422</u>		<u>50</u>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u>27,467</u>			<u>125,915</u>		<u>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 2,495,256</u>		<u>6</u>	<u>2,518,942</u>		<u>1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5,278		-	5,922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50,237		-	186,211		1																
1832	債券發行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		-	17,67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49,034		1	60,827		-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三）	49,760		-	7,66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 484,309</u>		<u>1</u>	<u>\$ 278,29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9,921,272</u>		<u>100</u>	<u>\$ 22,541,0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72,121,212	99	\$ 35,808,714	98
4170	銷貨退回	(160,010)	-	(51,117)	-
4190	銷貨折讓	(67,357)	-	(107,33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1,893,845	99	35,650,261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874,677</u>	<u>1</u>	<u>746,905</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2,768,522	100	36,397,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u>54,758,040</u>	<u>75</u>	<u>28,493,144</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18,010,482	25	7,904,022	2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077)	-	(6,28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6,289</u>	<u>-</u>	<u>7,241</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001,694</u>	<u>25</u>	<u>7,904,974</u>	<u>22</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十九）	2,761,900	4	1,600,5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99,315</u>	<u>3</u>	<u>1,993,97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61,215</u>	<u>7</u>	<u>3,594,55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2,840,479</u>	<u>18</u>	<u>4,310,42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5,042	-	60,6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72	-	10,9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3,584	-
7150	存貨盤盈	2,074	-	11,0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	\$ 108,247	-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	<u>65,487</u>	<u>-</u>	<u>108,45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17,975</u>	<u>-</u>	<u>312,95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821	-	29,367	-
752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35,112	-	35,60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21	-	12,15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238,920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84,174	1	543,516	2
7880	其他損失	<u>21,967</u>	<u>-</u>	<u>42,20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02,515</u>	<u>1</u>	<u>662,84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155,939	17	3,960,528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73,995</u>)	(<u>1</u>)	(<u>105,182</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11,781,944</u>	<u>16</u>	<u>\$ 3,855,346</u>	<u>1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簡單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u>\$34.32</u>	<u>\$33.26</u>	<u>\$11.66</u>	<u>\$11.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u>\$33.85</u>	<u>\$32.81</u>	<u>\$11.19</u>	<u>\$1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股	本	普通股	溢價	合併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71,640	\$ -	股	本	\$ 2,529,667	\$ -	合	溢價	\$ 242,718	\$ 331	\$ 2,703,375	(\$ 277)	(\$ 1,706)	\$ 7,645,748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185,073	-	(185,07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652	(1,652)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437,463	-	-	-	-	-	-	-	-	-	(437,463)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9,500	-	-	-	-	-	-	-	-	-	(89,500)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83,500)	-	-	(83,5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656,194)	-	-	(656,194)	
分配後餘額	2,698,603	-	2,529,667	-	-	-	427,791	-	1,983	1,249,993	(277)	(1,706)	6,906,054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	-	3,855,346	-	-	3,855,3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6,159)	(16,159)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	(991)	-	-	(991)	
合併友笙	15,673	-	-	-	25,972	-	-	-	-	-	-	-	-	41,6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8,838	534,689	-	-	-	-	-	-	-	-	-	-	583,527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2,714,276	48,838	3,064,356	25,972	427,791	-	1,983	-	5,105,339	(1,268)	(17,865)	11,369,42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385,535	-	(385,53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7,150	(17,150)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577,527	-	-	-	-	-	-	-	-	-	(577,527)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000	-	-	-	-	-	-	-	-	-	(105,000)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206,000)	-	-	(206,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443,816)	-	-	(1,443,816)	
分配後盈餘	3,396,803	48,838	3,064,356	25,972	813,326	-	19,133	-	2,370,311	(1,268)	(17,865)	9,719,606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	-	11,781,944	-	-	11,781,9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2,824	12,824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	-	133	-	133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	48,838	(48,838)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519	-	1,346,515	-	-	813,326	-	19,133	-	14,152,255	(\$ 1,135)	(\$ 5,041)	1,471,03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 3,570,160	\$ -	\$ 4,410,871	\$ 25,972	\$ 813,326	\$ 19,133	\$ 14,152,255	\$ (1,135)	\$ 22,985,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781,944	\$ 3,855,346
折舊費用	582,367	516,948
各項攤提	35,974	47,031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	(13,584)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2,851)	1,20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112	35,606
海外公司債兌換損益認列	(8,179)	(137,996)
海外公司債發行成本攤提	17,675	15,955
遞延所得稅	(256,170)	26,114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42,097)	(39,8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331)	(35,957)
應收帳款	(5,826,625)	(3,096,651)
應收關係企業款	(342,567)	36,63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0,723	95,169
存 貨	(633,904)	(2,045,853)
預付款項	(229,433)	166,0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54,811	2,994,649
應付所得稅	522,709	(52,171)
應付費用	342,540	376,613
其他流動負債	838,408	179,375
應付利息補償金	<u>2,042</u>	<u>12,97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55,148</u>	<u>2,937,6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增加	-	(2,448,020)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	2,514,707
購置固定資產	(601,915)	(795,37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82	10,68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92,37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被投資公司返還股款	\$ 4,31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356)	(5,080)
應收遠匯款增加	(59,726)	(359)
應收買賣選擇權款減少（增加）	735	(24,316)
合併轉入現金	<u>-</u>	<u>14,79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068)	(1,025,3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2,517)	273,048
贖回公司債	-	(69,350)
支付現金股利	(1,443,816)	(656,194)
支付員工紅利	(210,500)	(84,6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833)	(537,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48,247	1,375,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48,201</u>	<u>4,773,07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96,448</u>	<u>\$ 6,148,2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4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7,456</u>	<u>\$ 131,2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 積	<u>\$ 1,471,034</u>	<u>\$ 583,527</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61,712	\$ 813,397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增加）	40,203	(18,027)
支付現金	<u>\$ 601,915</u>	<u>\$ 795,370</u>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06,000	\$ 83,500
加：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減少	4,500	1,154
	<u>\$ 210,500</u>	<u>\$ 84,654</u>
合併轉入現金數		
合併發行新股	\$ -	\$ 15,673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溢價	-	25,972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u>-</u>	<u>(26,854)</u>
	<u>\$ -</u>	<u>\$ 14,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其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九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108人及3,265人。

本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收款經驗並衡量目前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收回之可能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選擇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者，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員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仍予保留。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或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收入。

外幣交易事項

係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換算調整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已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及交易為目的所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及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沖銷之買賣選擇權合約，則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合併

本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一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993	\$ 793
支票存款	1,810	1,045
活期存款	6,476,745	2,953,363
定期存款	9,716,900	3,193,000
	<u>\$ 16,196,448</u>	<u>\$ 6,148,201</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315% ~ 1.84% 及 0.7% ~ 1.155% 。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9,087	\$ 71,756
應收帳款	<u>14,221,725</u>	<u>8,393,163</u>
	<u>14,320,812</u>	<u>8,464,919</u>
減：備抵呆帳	(8,910)	(6,973)
	<u>\$ 14,311,902</u>	<u>\$ 8,457,946</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23,234	\$ 45,574
應收出售遠匯款	60,085	359
應收買賣選擇權款（附註十八）	-	73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附註十八）	30,325	47,715
應收利息	15,566	1,515
其他	<u>16,194</u>	<u>1,238</u>
	<u>\$ 145,404</u>	<u>\$ 97,136</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海外銷售稅款、員工預支旅費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等。

六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625,943	\$ 647,329
在 製 品	817,131	558,661
半 成 品	984,089	659,476
原 料	<u>2,997,117</u>	<u>2,684,955</u>
	5,424,280	4,550,421
減：備抵跌價損失	(586,727)	(346,772)
	<u>\$ 4,837,553</u>	<u>\$ 4,203,649</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5,105,000 仟元及 4,300,000 仟元。

七 預付款項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權利金	\$ 274,489	\$ 142,789
預付勞務費	83,352	6,628
預付模具費	56,823	43,546
預付貨款	2,820	563
預付其他	<u>56,777</u>	<u>51,302</u>
	<u>\$ 474,261</u>	<u>\$ 244,828</u>

(一) 預付權利金之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專利授權契約。

(二) 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差旅、軟體等費用。

八 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權益法評價：					
H.T.C. (B.V.I.) Corp.	\$ 428,137	\$ 323,505	100.00	\$ 345,793	100.00
惟宏科技	-	-	-	4,312	20.00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威盛電子	1,971	1,971	-	1,971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135)	-	(1,268)	
成 本 法：					
安瑟數位	<u>1,192</u>	<u>1,192</u>	1.82	<u>1,192</u>	1.82
	<u>\$ 431,300</u>	<u>\$ 325,533</u>		<u>\$ 352,000</u>	

(一) 本公司八十九年八月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 428,137 仟元（美金 12,746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二) 本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投資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4,000 仟元，持股比例 20%，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以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為解散基準日，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 4,312 仟元。

(三)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採成本法評價。

(四)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H.T.C. (B.V.I.) Corp.	(\$ 35,112)	(\$ 35,865)
惟宏科技	-	259
	<u>(\$ 35,112)</u>	<u>(\$ 35,606)</u>

(五)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對 H.T.C. (B.V.I.) Corp.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六)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 應編入合併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九、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610,293	\$ -	\$ 610,293	\$ 378,274	
房屋及建築	1,073,560	275,579	797,981	736,920	
機器設備	2,543,396	1,556,387	987,009	1,171,357	
模具設備	201,567	201,567	-	-	
電腦設備	161,459	126,062	35,397	47,705	
運輸設備	1,628	1,002	626	541	
生財設備	107,505	76,865	30,640	35,387	
租賃改良	22,816	16,973	5,843	22,843	
預付工程設備款	27,467	-	27,467	125,915	
	<u>\$ 4,749,691</u>	<u>\$ 2,254,435</u>	<u>\$ 2,495,256</u>	<u>\$ 2,518,942</u>	

(一)九十四年六月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台北縣新店市土地及建物，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土地除外）投保金額分別為 1,910,290 仟元及 2,297,315 仟元。

(三)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十、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8,818	\$ 500,57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3,060	53,822
應付出口費用	48,013	69,920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45,307	21,877
應付保險費	39,445	18,038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36,978	18,159
應付伙食及職工福利	23,690	39,253
應付維修費及雜項購置	23,689	8,495
應付旅費	-	5,000
應付捐贈	105,807	127,130
其 他	<u>\$ 1,204,807</u>	<u>\$ 862,267</u>

二、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964,503	\$ 324,701
預收貨款	112,641	6,3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89,777	4,569
代收款	86,467	81,958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5,077	6,289
應付員工紅利	-	4,500
其 他	12,461	18,697
	<u>\$ 1,302,768</u>	<u>\$ 468,860</u>

- (一)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 (二)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
- (三)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係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三、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2年1月29日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轉換辦法如下說明：	\$ -	\$ 1,593,228
加：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9,462
減：備抵兌換利益	-	(135,519)
	<u>\$ -</u>	<u>\$ 1,477,171</u>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債要點：

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66,000 仟元，單位面額 USD1,000，發行價格 1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除於到期日前債權人要求買回、轉換及本公司請求贖回、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購回本轉換公司債。由於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並應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前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出，致本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依發行辦法規定買回美金 2,000 仟元公司債，所餘美金 64,000 仟元之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四月止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

(一)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途係用於購買營運所需之原物料以生產智慧型手機及掌上型電腦等。

(二)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止，請求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債權人得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天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債券贖收回益率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 發行滿三年後，亦即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如果本公司股票 30 個連續交易日收盤價之平均數大於等於轉換價格 130% 時，本公司得於 30 天至 60 天前通知債權人，依當時之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上述之通知，需於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最近交易日 5 天內為之。
4. 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買回或本公司請求贖回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金額低於美金 3,3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5%）時，本公司得依債權人持有期間，按 0.5% 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5. 轉換價格之匯率固定為 NT\$34.658 = US\$1.00

(三) 發行地區：歐洲盧森堡。

(四) 上市地點：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地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債為盧森堡交易所。

(五) 適用法律：美國紐約州法律。

(六) 受託機構：紐約銀行。

(七)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5.32 元，嗣後本公司進行與股本相關之融資活動，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三、應計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0,152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年原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三年度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實施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舊制原有的百分之八調整為百分之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74,197 仟元及 173,525 仟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 44,766	\$ 62,685
利息成本	10,042	4,01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782)	(2,26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1,311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6,154	1,001
淨退休金成本	<u><u>\$ 55,180</u></u>	<u><u>\$ 66,744</u></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92	\$ 18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7,313</u>	<u>143,542</u>
累積給付義務	128,105	143,72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1,127</u>	<u>191,007</u>
預計給付義務	289,232	334,7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4,197)	(173,525)
提撥狀況	15,035	161,20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4,795)	(168,870)
預付退休金	<u>(\$ 49,760)</u>	<u>(\$ 7,663)</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折現率	3.25%	3.0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4.75%	4.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00%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四)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962 \$ 192

四、股東權益

(一)股本

- 本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171,640 仟元，分為 217,1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經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 1,56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673 仟元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九月復以未分配盈餘 437,463 仟元及員工紅利 89,5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714,276 仟元，分為 271,4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計有美金 18,03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十月起陸續轉換為普通股約 4,884 仟股，計 48,838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計有美金 64,0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完成增資程序，轉入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計 173,357 仟元，同年九月以未分配盈餘 577,52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570,160 仟元，分為 357,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因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

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故調整後發行 5,735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核准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權利期間說明如下：

認股權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35%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二)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286.3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1,145.5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28,423.9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6,055.5 仟單位，計普通股 24,222.1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4,201.8 仟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 1.18 %。

(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 普通股溢價

本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2,529,667 仟元，同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534,689 仟元，另加計九十四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346,515 仟元，故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410,871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2. 合併溢價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計產生合併溢價 25,972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 1% 為董事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餘嗣

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2.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 3.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中，10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3.87%)，餘 206,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4.21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06 元。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1,253,363	1,460,432	2,713,795	952,246	1,115,444	2,067,690
薪資費用	1,077,001	1,266,704	2,343,705	808,291	967,793	1,776,084
勞健保費用	62,775	74,798	137,573	47,328	56,236	103,564
退休金費用	40,987	54,345	95,332	32,394	34,350	66,744
其他用人費用	72,600	64,585	137,185	64,233	57,065	121,298
折舊費用	361,055	221,312	582,367	341,069	175,879	516,948
攤銷費用	660	35,314	35,974	2,339	44,692	47,031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稅前利益	\$ 12,155,939	\$ 3,960,528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112	35,606
處分投資利益	-	(13,389)
其 他	31,012	6,138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退休金費用	(42,098)	(39,80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9,955	224,267
未(已)實現權利金費用	1,183,995	(4,0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7,910	(12,212)
折舊費用財稅簽之差異	(12,058)	(1,417)
費用資本化	2,698	33,413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639,801	135,490
其 他	39,665	(27,136)
全年所得額	14,431,931	4,297,404

減：免稅所得額	(8,734,397)	(3,166,124)
合併友笙虧損扣抵	-	(465)
課稅所得	5,697,534	1,130,815
×稅率 -10	×25% -10	×25% -10
估計稅額	1,424,374	282,694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44,006	71,798
減：投資抵減稅額	(938,425)	(256,809)
估計所得稅費用	629,955	97,683
減：扣繳稅款	(13,092)	(3,529)
應付所得稅	\$ 616,863	\$ 94,154

(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6,682	\$ 86,693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245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241,126	81,175
費用資本化	39,571	30,508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459,556	163,5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99	-
其 他	16,348	15,069
投資抵減	378,236	612,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287,718	996,39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796,976)	(750,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90,742	246,1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11,882)	(1,3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得	-	(22,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478,860	222,6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229,826)	(161,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249,034	\$ 60,827

(三)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629,955	\$ 97,683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減少	(256,170)	26,114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高 估）數	210	(18,615)
所得稅費用	<u>\$ 373,995</u>	<u>\$ 105,182</u>

(四)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 稅 產 品	租 稅 減 免 方 式	免 稅 期 間
87	Win CE 電腦產品、32 位元以上 筆記型電腦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1.01~96.12.31
89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0.04.26~95.04.25
90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 能）、智慧型手機	"	91.01.01~95.12.31

93	掌上型電腦、無線通訊掌上型電 腦、智慧型手機	"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 能）、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五) 截至九十四年度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九十五年	\$ 56,405
九十六年	58,500
九十七年	-
九十八年	<u>263,331</u> <u>\$ 378,236</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法 令 依 據
九十五年	機器設備	19,370	20,15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36,179	182,354	"
	人才培訓	856	856	"
九十六年	機器設備	-	30,089	"
	研究發展	58,500	323,386	"
	人才培訓	-	3,323	"
九十七年	機器設備	-	4,159	"
	研究發展	-	570,316	"
	人才培訓	-	3,014	"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	<u>263,331</u> <u>\$ 378,236</u>	526,662	"

(六)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1,702	\$ 96,25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152,255	5,105,339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08%	3.73%

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七. 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四年度稅前淨利 12,155,939 仟元及九十三年度稅前淨利 3,960,528 仟元暨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11,781,944 仟元及九十三年度稅後淨利 3,855,346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四年度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三年度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約當普通股，具稀釋作用；另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亦具有稀釋效果，九十四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分 子(金額)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12,155,939	\$11,781,944		354,227			\$ 34.32	\$ 33.26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46					
稀釋後餘額	<u>\$12,155,939</u>	<u>\$11,781,944</u>		<u>359,073</u>			<u>\$ 33.85</u>	<u>\$ 32.81</u>		

	九		十		三		年		度	
	分 子(金額)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3,960,528	\$3,855,346		339,657			\$ 11.66	\$ 11.35		
0%轉換公司債	6,416	4,812			12,452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368					
稀釋後餘額	<u>\$3,966,944</u>	<u>\$3,860,158</u>		<u>354,477</u>			<u>\$ 11.19</u>	<u>\$ 10.89</u>		

六 金融商品之揭露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或發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台幣	USD	-	USD
	167,000 仟元	-		-
	歐元兌美金	EUR	-	歐元兌台幣
	79,000 仟元			EUR
	英鎊兌美金	GBP	-	5,000 仟元
	3,000 仟元			GBP

2.買賣外匯選擇權合約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買/賣	合約交易日	合約到期日		買/賣	合約	買/賣	合約	金額	履約	匯率
買	93.02.09	94.01.31			美金／歐元		USD	2,300 仟元		1.15
買	93.02.09~93.03.29	94.01.07~94.03.29			台幣／美金		USD	10,000 仟元	33.15~33.60	(註)
賣	93.02.09~93.03.29	94.01.07~94.03.29			美金／台幣		USD	12,000 仟元	33.26~33.60	

註：合約規定，到期日若匯率小於或等於 32.2~32.6 時，合約即失效。

3.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並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二)市場價格風險

1.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本公司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持有部位之市價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為 60,085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及選擇權合約持有部位之市價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分別為 359 仟元及 735 仟元。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1.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皆採差額交割或實質交割，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二月三日止，已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USD167,000 仟元、EUR45,000 仟元及 GBP3,000 仟元，共計產生相關兌換利益 105,574 仟元。

2.預計九十五年第一季，美元、歐元及英鎊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在 32.53~33.17、38.32~39.64 及 56.04~57.40 區間，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預期將產生之兌換（損失）利益約於 (36,190) 仟元至 183,688 仟元之間，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前述兌換損益係屬預測金額，其不確定性受匯率之影響，合約期間愈長者，其不確定性愈高。另本公司將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流動性風險。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出售遠匯款 60,085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出售遠匯款 359 仟元及應收買賣選擇權款 735 仟元，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5,907 仟元及 13,748 仟元，帳列於損益表中之兌換損益（淨額）項下。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96,448	\$16,196,448	\$ 6,148,201	\$ 6,148,201
應收款項	14,732,682	14,732,682	8,536,159	8,536,15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85,319	85,319	96,042	96,042
長期投資	325,533	325,533	352,000	352,000
存出保證金	35,278	34,820	5,922	5,881
負債				
應付款項	13,796,693	13,796,693	7,941,882	7,941,882
應付所得稅	616,863	616,863	94,154	94,154
應付費用	1,204,807	1,204,807	862,267	862,267
應付設備款	14,039	14,039	54,242	54,242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175,050	1,175,050	456,267	456,267
應付公司債	-	-	1,477,171	1,477,171
存入保證金	561	554	273,078	271,18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60,085	\$ 60,085	\$ 359	\$ 359
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	-	-	735	73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工程設備款、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
- 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因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需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為關係企業
H.T.C. (B.V.I) Corp.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TEK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USA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佔進貨 金額	淨額%	佔進貨 金額	淨額%
全達國際	\$ 588,024	1	\$ 147,810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HTC EUROPE CO., LTD.	\$ 263,779	1	\$ -	-
HTC USA Inc.	233,757	-	172,806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72,168	-	187,828	1
國眾電腦	-	-	3,146	-
H.T.C. (B.V.I.) Corp.	-	-	5,834	-
其 他	3,262	-	1,112	-
	<u>\$ 572,966</u>	<u>1</u>	<u>\$ 370,726</u>	<u>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除 HTC USA Inc. 及 HTC EUROPE CO., LTD. 相對較優外，餘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 %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HTC EUROPE CO., LTD.	\$ 247,885	2	\$ -	-
HTC USA Inc.	171,177	1	71,369	1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611	-
H.T.C. (B.V.I.) Corp.	-	-	5,834	-
其 他	1,718	-	399	-
	<u>\$ 420,780</u>	<u>3</u>	<u>\$ 78,213</u>	<u>1</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全達國際	\$ 55,804	-	\$ 18,562	-
大眾電腦	-	-	7,500	-
其 他	494	-	-	-
	<u>\$ 56,298</u>	<u>-</u>	<u>\$ 26,062</u>	<u>-</u>

4. 其他應收款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
H.T.C. (B.V.I.) Corp.	\$ -	-	\$ 1,152	2
HTC USA Inc.	1,382	6	3,634	8
HTC EUROPE CO., LTD.	1,318	6	447	1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04	1	-	-
	<u>\$ 3,004</u>	<u>13</u>	<u>\$ 5,233</u>	<u>11</u>

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購設備及其他零星墊付款。

5. 預付費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預付 款項%	金	額	佔預付 款項%
HTC EUROPE CO., LTD.	\$ 23,466	5		\$ -	-	-
HTC USA Inc.	19,977	4		-	-	-
HTEK	21,685	5		9,891	4	
	<u>\$ 65,128</u>	<u>14</u>		<u>\$ 9,891</u>	<u>4</u>	

係預付上述關係人代為拓展海外業務活動及處理售後服務之款項。

6. 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應付 費用%	金	額	佔應付 費用%
威盛電子	\$ -	-	-	\$ 525	-	-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HTC EUROPE CO., LTD.	\$ 56,420	63		\$ 4,569	100	
HTC USA Inc.	33,357	37		-	-	-
	<u>\$ 89,777</u>	<u>100</u>		<u>\$ 4,569</u>	<u>100</u>	

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

8. 委外加工費

	九十四年年度			九十三年年度		
	金	額	佔該費 用 %	金	額	佔該費 用 %
大眾電腦	\$ 7,350	1		\$ 7,500	6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59,919	43		-	-	-
	<u>\$ 267,269</u>	<u>44</u>		<u>\$ 7,500</u>	<u>6</u>	

9.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四年年度			九十三年年度		
	金	額	佔實際服 務費 %	金	額	佔實際服 務費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86,430	6		\$ 132,209	20	
HTC USA Inc.	96,558	7		53,414	8	
HTC EUROPE CO., LTD.	120,981	8		17,391	3	
	<u>\$ 303,969</u>	<u>21</u>		<u>\$ 203,014</u>	<u>31</u>	

本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佔勞務費%	金額	佔勞務費%
HTEK	\$ 21,983	14	\$ 26,718	20
威盛電子	3,600	3	6,000	4
	<u>\$ 25,583</u>	<u>17</u>	<u>\$ 32,718</u>	<u>24</u>

上述支出主要係委託關係人拓展海外業務活動、研發技術支援及業務諮詢等相關費用，按合約期間計算。

11. 租賃事項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關係人	金額	佔租金	關係人	金額	佔租金
租金支出	威盛電子	<u>\$ 7,663</u>	<u>37</u>		<u>\$ 15,046</u>	<u>64</u>

租金支出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停車位等，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12. 租金收入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佔租金收入%	金額	佔租金收入%
威盛電子	\$ 339	100	\$ 101	76
全達國際	-	-	18	14
	<u>\$ 339</u>	<u>100</u>	<u>\$ 119</u>	<u>90</u>

13.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向關係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準，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 (2)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出售予關係人 HTC EUROPE CO., LTD. 什項設備，總價款為 2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 仟元。
- (3)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向關係人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建築，總價款為 126,703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10,365 仟元，餘於九十四年度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 (4)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出售予關係人 H.T.C. (B.V.I) Corp. 及 HTC USA Inc. 機器設備，總價款分別為 2,106 仟元及 430 仟元，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480 仟元及處分利益 101 仟元。
- (5)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出售予關係人 HTC EUROPE CO., LTD. 電腦設備，總價款 2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8 仟元。
- (6)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出售予關係人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儀器設備，總價款為 15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0 仟元。

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EUR83 仟元。

二、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本公司係研發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3.12.01~95.12.31	(1)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 契約日止： (1)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 條款，於收到他方書 面通知三十日後，未 予改正者，得終止契 約。 (2)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 財產權時，得終止本 契約，惟應於終止日 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 GSM, 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CDMA /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三、其他

(一) 合併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及為經由產業同業間之整合，以降低成本、穩定經營，進而提升競爭力，乃與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案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核准，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其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1. 合併契約主要內容：

本公司按消滅公司—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每 5.423177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之比率一次發行新股 1,567,3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2. 合併增資換股比例計算原則：

- (1) 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條件；
- (2) 每股淨值。

3. 該合併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由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並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

4. 擬制性資料：

假設於九十三年初即吸收合併，並考慮九十四年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之影響，則九十三年度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36,398,671
本期純益	3,846,634
基本每股盈餘	11.32

(二) 重大捐贈說明

本公司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及老年福利工作，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捐贈新台幣參億元及貳億元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發揚急難救助人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三、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揭露，經將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作重分類，以利分析比較。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	無

	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五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產

本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亞洲	\$ 6,833,891	\$ 5,157,560
美洲	28,733,781	8,087,168
歐洲	29,056,263	18,263,948
其他地區	5,574,579	4,358,517
	<u>\$ 70,198,514</u>	<u>\$ 35,867,19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戸 代 號	九十四年 度		九十三年 度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A	\$ 14,965,913	21	\$ 1,470,781	4
B	7,995,052	11	11,829,986	33
C	7,448,551	10	488,762	1
D	5,067,341	7	4,175,764	11
	<u>\$ 35,476,857</u>	<u>49</u>	<u>\$ 17,965,293</u>	<u>49</u>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價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未上市股票： H.T.C. (B.V.I.) Corp.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子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 "	43 127,458 228	\$ 836 323,505 1,192	- 100.00 1.82	\$ 836 323,505 1,192		
H.T.C. (B.V.I.) Corp.	未上市股票： HTEK HTC USA Inc.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Exeedea Inc.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 " " " "	600,000 1,977 1,124 - 0.1	- 38,279 58,681 221,972 3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38,279 58,681 221,972 33	註	

註：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負，轉列其他負債 1,404 仟元。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形	其他約定項
							係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寶強路 6-2 及 6-3 號 6 樓、9 樓及 10 樓	94.06.23	\$ 304,630	已全數支付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仲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89.07.04	\$ 306,724	鑑價報告	供研發使用之辦公處所	無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33,757	-	90天	較非關係人為優	較非關係人為優	\$ 171,177	1	
	HTC EUROP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63,779	1	90天	"	"	247,885	2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259,919	1	45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	-	
	全達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588,024	1	60天~90天	"	"	55,804	-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33,757	99	90天	較非關係人為優	較非關係人為優	171,177	88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63,779	72	90天	"	"	247,885	89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259,919	31	45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銷貨	588,024	21	60天~90天	"	"	55,804	8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71,177	1.93	\$ 137,694	加強收款	\$ 936	\$ -
	HTC EUROP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7,885	2.13	167,989	加強收款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控股公司	\$ 428,137	\$ 428,137	127,458	100	\$ 323,505	(\$ 35,112)	(\$ 35,112)
H.T.C (B.V.I) Corp.	HTEK	1100 East William Street Suite 207 Carson City, Neveda USA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19,372	19,372	600,000	100	-	(12,554)	(12,554)
	HTC USA Inc.	408 West 17th Street Suite 101, Austin, Texas, USA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5,767	65,767	1,977	100	38,279	(16,199)	(16,199)
	HTC EUROPE CO., LTD.	Capella House, Snowdon Drive, Winterhill, Milton Keynes, MK6 1AJ, UK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9,751	69,751	1,124	100	58,681	32,288	32,298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267,516	267,516	-	100	221,972	(38,593)	(38,593)
	Exedea Inc.	5950 Corporate Dr. Houston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35	-	0.1	100	33	-	-

註：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負，轉列其他負債 1,404 仟元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7,516 (USD 8,000)	\$ -	\$ -	\$ 267,516 (USD 8,000)	100	(\$ 38,593)	\$ 221,972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67,516 (USD 8,000)	\$ 492,750 (USD 15,000)	\$ 6,097,108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新台幣 32.85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四年一至十二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3.9260 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新台幣 4.0705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七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未實現損益百分比(%)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259,91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5 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雪 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自軍

會計師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6,425,226	41	\$ 6,390,542	2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021,077	35	\$ 7,927,413	3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	99,087	-	71,756	-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附註十九)	55,804	-	26,06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14,387,105	36	8,445,714	3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616,863	2	94,154	1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718	-	1,01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及十九)	1,242,262	3	870,71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十八)	158,111	-	92,204	-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20,045	-	57,055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5,318,031	13	4,269,274	1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1,198,353	3	459,017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17,964	1	246,5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54,404	43	9,434,417	4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29,826	1	163,945	1			2410	長期負債					1,477,17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037,068</u>	<u>92</u>	<u>19,680,958</u>	<u>87</u>			282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八)							2XXX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7,154,965	43	11,184,666	50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4,312	-				股東權益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028	-	1,895	-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3,570,160	9	2,714,276	12		
1421	長期投資合計	<u>2,028</u>	<u>-</u>	<u>6,207</u>	<u>-</u>			3140	普通股	-	-	48,838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3270	預收股本						
	成 本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501	土 地	610,293	2	378,274	2			3270	普通股溢價	4,410,871	11	3,064,356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1,073,560	3	946,207	4			3211	合併溢價	25,972	-	25,972	-		
1531	機器設備	2,634,274	7	2,297,402	10			3270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37	模具設備	201,567	-	201,56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326	2	427,791	2		
1544	電腦設備	181,852	-	169,7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19,133	-	1,983	-		
1551	運輸設備	2,841	-	2,4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52,255	35	5,105,339	22		
1561	生財設備	127,195	-	112,684	1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八)	(1,135)	-	(1,268)	-		
1681	租賃改良	34,202	-	56,43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041)	-	(17,865)	-		
15X1	成本合計	<u>4,865,784</u>	<u>12</u>	<u>4,164,756</u>	<u>19</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2,985,541</u>	<u>57</u>	<u>11,369,422</u>	<u>50</u>		
15X9	減：累計折舊	(2,283,042)	(5)	(1,715,516)	(8)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27,467	-	125,91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610,209</u>	<u>7</u>	<u>2,575,155</u>	<u>1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6,592	-	6,670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55,815	-	198,933	1										
1832	債券發行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	-	17,67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49,034	1	60,827	-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三)	49,760	-	7,66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91,201</u>	<u>1</u>	<u>291,768</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140,506</u>	<u>100</u>	<u>\$ 22,554,08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0,140,506</u>	<u>100</u>	<u>\$ 22,554,0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72,446,649	99	\$ 35,760,923	98
4170	銷貨退回	(193,537)	-	(55,850)	-
4190	銷貨折讓	(67,357)	-	(107,33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2,185,755	99	35,597,737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58,899	1	790,23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144,654	100	36,387,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55,238,941	75	28,501,121	78
5910	營業毛利	17,905,713	25	7,886,854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1,397	4	1,613,8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9,315	3	1,993,97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00,712	7	3,607,860	10
6900	營業淨利	12,805,001	18	4,278,994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7,820	-	66,50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	-	25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72	-	10,9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13,584	-
7150	存貨盤盈	3,474	-	12,74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	108,19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339	-	133	-
7480	其他收入	80,449	-	108,32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37,454	-	320,69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9,821	-		\$ 29,36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76	-		11,800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241,352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98,549	1		554,416	2	
7880 其他損失	<u>22,012</u>	<u>-</u>		<u>42,20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84,310</u>	<u>1</u>		<u>637,79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158,145	17		3,961,893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76,201</u>)	(<u>1</u>)		(<u>106,547</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1,781,944</u>	<u>16</u>		<u>\$ 3,855,346</u>	<u>1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11,781,944</u>	<u>16</u>		<u>\$ 3,855,346</u>	<u>1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34.32</u>	<u>\$33.26</u>		<u>\$11.66</u>	<u>\$11.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33.86</u>	<u>\$32.81</u>		<u>\$11.19</u>	<u>\$1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	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	股本	普通股	溢價	合併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71,640	\$ -		\$ 2,529,667	\$ -	\$ 242,718	\$ -	\$ 331	\$ 2,703,375	\$ (277)	\$ 1,706	\$ 7,645,748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5,073	-	-	(185,073)	-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	1,652	(1,652)	-	-	-	-	-
盈餘轉增資	437,463	-	-	-	-	-	-	(437,463)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9,500	-	-	-	-	-	-	(89,500)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83,500)	-	-	(83,500)	-	-
現金股利	-	-	-	-	-	-	-	(656,194)	-	-	(656,194)	-	-
分配後餘額	2,698,603	-	2,529,667	-	-	427,791	-	1,983	1,249,993	(277)	(1,706)	6,906,054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	3,855,346	-	-	3,855,3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6,159)	(16,159)	(16,159)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991)	-	-	(991)	
合併友笙	15,673	-	-	25,972	-	-	-	-	-	-	-	41,6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8,838	534,689	-	-	-	-	-	-	-	-	583,527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2,714,276	48,838	3,064,356	25,972	427,791	1,983	-	5,105,339	(1,268)	(17,865)	-	11,369,42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5,535	-	(385,53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17,150	(17,150)	-	-	-	-	-	-
盈餘轉增資	577,527	-	-	-	-	-	(577,527)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000	-	-	-	-	-	(105,000)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206,000)	-	-	-	(206,000)	-	-
現金股利	-	-	-	-	-	-	(1,443,816)	-	-	-	(1,443,816)	-	-
分配後盈餘	3,396,803	48,838	3,064,356	25,972	813,326	19,133	2,370,311	(1,268)	(17,865)	-	9,719,606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11,781,944	-	-	-	11,781,9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2,824	12,824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133	-	133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	48,838	(48,838)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519	-	1,346,515	-	-	-	-	-	-	-	-	1,471,03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 3,570,160	\$ -	\$ 4,410,871	\$ 25,972	\$ 813,326	\$ 19,133	\$ 14,152,255	\$ (1,135)	\$ (5,041)	\$ 22,985,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1,781,944	\$ 3,855,346
折舊費用	600,476	527,394
各項攤提	44,098	48,123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	(13,58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5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796)	850
海外公司債兌換損益認列	(8,179)	(137,996)
海外公司債發行成本攤提	17,675	15,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088)	27,649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42,097)	(39,8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331)	(35,957)
應收帳款	(5,941,391)	(3,123,976)
應收關係企業款	(708)	9,78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6,916)	96,759
存 貨	(1,048,757)	(2,045,141)
預付款項	(171,451)	151,7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93,664	2,969,155
應付關係企業款	29,742	19,448
應付所得稅	522,709	(56,857)
應付費用	371,546	383,225
其他流動負債	743,836	176,773
應付利息補償金	2,042	12,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04,018</u>	<u>2,841,5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增加	-	(2,448,020)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	2,514,707
購置固定資產	(672,602)	(843,2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918	10,6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被投資公司返還股款	\$ 4,312	\$ -
未攤銷費用增加	(477)	(13,6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22)	(5,435)
應收購入遠匯款增加	(59,726)	(359)
應收買賣選擇權款減少 (增加)	735	(24,316)
合併轉入現金	<u>-</u>	<u>14,79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762)	(794,8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272,517)	273,048
贖回海外公司債	<u>-</u>	(69,350)
支付現金股利	(1,443,816)	(656,194)
支付員工紅利	(210,500)	(84,6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833)	(537,150)
 匯率影響數	<u>9,261</u>	(12,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34,684	1,496,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90,542</u>	<u>4,893,9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25,226</u>	<u>\$ 6,390,5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u>-</u>	\$ <u>414</u>
支付所得稅	<u>\$ 107,580</u>	<u>\$ 135,75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 積	<u>\$ 1,471,034</u>	<u>\$ 583,527</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35,592	\$ 864,080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 (增加)	<u>37,010</u>	(20,840)
支付現金	<u>\$ 672,602</u>	<u>\$ 843,2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06,000	\$ 83,500
加：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減少	<u>4,500</u>	<u>1,154</u>
	<u>\$ 210,500</u>	<u>\$ 84,654</u>
合併轉入現金數		
合併發行新股	\$ -	\$ 15,673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溢價	- -	25,972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u>-</u>	<u>(26,854)</u>
	<u>\$ -</u>	<u>\$ 14,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母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其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合併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宏達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宏達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子（孫）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 設立於八十九年八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

HTEK 設立於八十九年八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HTC USA Inc. 設立於九十二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HTC EUROPE CO., LTD. 設立於九十二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二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Exeeda Inc. 設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664 人及 3,43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直 接 及 間 接 持 股 %
宏達公司	H.T.C. (B.V.I.) Corp.	國際投資	100
H.T.C. (B.V.I.) Corp.	HTEK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 研發技術支援	100
	HTC USA Inc.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 業務	100
	HTC EUROPE CO., LTD.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 業務	100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 腦設備及各種電子 零組件		100
	Exeedea Inc.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100

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為宏達公司、子公司 H.T.C. (B.V.I.) Corp. 及孫公司 HTEK、HTC USA Inc.、HTC EUROPE CO., LTD.、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Exeedea Inc.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九十三年度因各子孫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是以並未併入編製合併報表，惟為使報表具比較性，於九十四年度將其追溯重編併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因是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為宏達公司、子公司 H.T.C. (B.V.I.) Corp. 及孫公司 HTEK、HTC USA Inc.、HTC EUROPE CO., LTD.、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收款經驗並衡量目前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收回之可能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長期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

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宏達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

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選擇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者，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員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仍予保留。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 H.T.C. (B.V.I.) Corp. 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宏達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孫公司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其餘 HTEK、HTC USA Inc.、HTC EUROPE CO., LTD. 及 Exeedea Inc. 則無相關退休金制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

宏達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則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宏達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 H.T.C. (B.V.I.) Corp. 及孫公司 HTEK、HTC USA Inc.、HTC EUROPE CO., LTD.、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Exeedea Inc. 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宏達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特別盈餘公積

宏達公司除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宏達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或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收入。

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帳冊係分別以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作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換

算調整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已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及交易為目的所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及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沖銷之買賣選擇權合約，則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合併

合併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104	\$ 918
支票存款	35,879	14,320
活期存款	6,671,343	3,182,304
定期存款	9,716,900	3,193,000
	<u>\$ 16,425,226</u>	<u>\$ 6,390,542</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315%～1.84% 及 0.70%～1.155%。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9,087	\$ 71,756
應收帳款	14,396,015	8,452,687
	<u>14,495,102</u>	<u>8,524,443</u>
減：備抵呆帳	(8,910)	(6,973)
	<u>\$ 14,486,192</u>	<u>\$ 8,517,470</u>

五.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出售遠匯款（附註十八）	\$ 60,085	\$ 35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0,325	47,715
代付款	15,622	251
應收利息	15,566	1,515
應收買賣選擇權款（附註十八）	-	735
其他應收款	20,230	40,341
其 他	<u>16,283</u>	<u>1,288</u>
	<u><u>\$ 158,111</u></u>	<u><u>\$ 92,204</u></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海外銷售稅款、員工預支旅費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等。

六. 存 貨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703,834	\$ 666,838
在製品	817,132	560,859
半成品	1,051,241	665,213
原 料	<u>3,332,551</u>	<u>2,730,228</u>
	<u>5,904,758</u>	<u>4,623,13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86,727)</u>	<u>(353,864)</u>
	<u><u>\$ 5,318,031</u></u>	<u><u>\$ 4,269,274</u></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5,677,832仟元及4,593,360仟元。

七. 預付款項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權利金	\$ 274,489	\$ 142,789
預付模具費	56,823	43,546
預付勞務費	18,224	6,628
預付貨款	2,820	1,044
預付其他	<u>65,608</u>	<u>52,506</u>
	<u><u>\$ 417,964</u></u>	<u><u>\$ 246,513</u></u>

(一) 預付權利金之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專利授權契約。

(二) 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差旅、軟體等費用。

八.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權益法評價：								
惟宏科技	\$ -	\$ -	-		\$ 4,312	20.00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威盛電子	1,971	1,971	-	1,971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135)	-	(1,268)	-
成本法：					
安瑟數位	1,192	1,192	1.82	1,192	1.82
	\$ 3,163	\$ 2,028		\$ 6,207	

(一)合併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1,971仟元，九十年六月間因擬長期持有，故將該股票由短期投資轉列至長期投資項下。

(二)合併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投資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4,000仟元，持股比例20%，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以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為解散基準日，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4,312仟元。

(三)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92仟元，持股比例1.82%，採成本法評價。

(四)合併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惟宏科技	\$ -	\$ 259

(五)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九.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610,293	\$ -	\$ 610,293	\$ 378,274
房屋及建築	1,073,560	275,579	797,981	736,920
機器設備	2,634,274	1,571,069	1,063,205	1,195,281
模具設備	201,567	201,567	-	-
電腦設備	181,852	132,650	49,202	59,543
運輸設備	2,841	1,507	1,334	1,457
生財設備	127,195	81,156	46,039	45,450
租賃改良	34,202	19,514	14,688	32,315
預付工程設備款	27,467	-	27,467	125,915
	<u>\$ 4,893,251</u>	<u>\$ 2,283,042</u>	<u>\$ 2,610,209</u>	<u>\$ 2,575,155</u>

(一)九十四年六月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台北縣新店市土地及建物，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304,630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土地除外）投保金額分別為2,186,322仟元及2,451,959仟元。

(三)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十.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4,267	\$ 502,16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7,324	53,822
應付出口費用	48,013	69,920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45,307	21,877
應付保險費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40,595	18,038
應付伙食及職工福利	36,978	15,389
應付維修費及雜項購置	23,690	39,253
應付旅費	23,689	8,495
應付捐贈	-	5,000
其 他	<u>112,399</u>	<u>136,755</u>
	<u>\$ 1,242,262</u>	<u>\$ 870,716</u>

三、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964,503	\$ 324,701
預收貨款	113,471	7,265
代收款	86,845	82,006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應付員工紅利	-	4,500
其 他	<u>11,692</u>	<u>18,703</u>
	<u>\$ 1,198,353</u>	<u>\$ 459,017</u>

(一)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二)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2年1月29日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轉換辦法如下說明：	\$ -	\$ 1,593,228
加：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	19,462
減：備抵兌換利益	- -	(135,519)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u>-\$ -</u>	<u>-\$ 1,477,171</u>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債要點：

合併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66,000仟元，單位面額USD1,000，發行價格1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除於到期日前債權人要求買回、轉換及合併公司請求贖回、註銷者外，合併公司將於到期日依面額加計年複利0.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由於合併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並應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前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出，致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依發行辦法規定買回美金2,000仟元公司債，所餘美金64,000仟元之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四月止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17,336仟股。

(一)合併公司發行第一次國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途係用於購買營運所需之原物料以生產智慧型手機及掌上型電腦等。

(二)發行條件如下：

- 1.債權人得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止，請求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 2.債權人得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天要求合併公司按面額加計年複利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3.發行滿三年後，亦即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如果合併公司股票 30 個連續交易日收盤價之平均數大於等於轉換價格 130% 時，合併公司得於 30 天至 60 天前通知債權人，依當時之面額加計年複利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上述之通知，需於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最近交易日 5 天內為之。
- 4.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買回或合併公司請求贖回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金額低於美金 3,3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5%）時，合併公司得依債權人持有期間，按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5.轉換價格之匯率固定為 NT\$34.658 = US\$1.00

(三)發行地區：歐洲盧森堡。

(四)上市地點：合併公司普通股上市地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債為盧森堡交易所。

(五)適用法律：美國紐約州法律。

(六)受託機構：紐約銀行。

(七)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5.32 元，嗣後合併公司進行與股本相關之融資活動，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三、應計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宏達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宏達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0,152 仟元。

宏達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宏達公司每年原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三年度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實施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舊制原有的百分之八調整為百分之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74,197 仟元及 173,525 仟元。

H.T.C. (B.V.I.) Corp. 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宏達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846 仟元；HTEK、HTC USA Inc.、HTC EUROPE CO., LTD. 及 Exeedea Inc. 則無相關退休金制度。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宏達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 44,766	\$ 62,685
利息成本	10,042	4,01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782)	(2,26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1,311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6,154	1,001
淨退休金成本	<u>\$ 55,180</u>	<u>\$ 66,74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92	\$ 18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7,313</u>	<u>143,542</u>
累積給付義務	<u>128,105</u>	<u>143,725</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1,127</u>	<u>191,007</u>
預計給付義務	<u>289,232</u>	<u>334,732</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74,197)</u>	<u>(173,525)</u>
提撥狀況	<u>15,035</u>	<u>161,207</u>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64,795)</u>	<u>(168,870)</u>
預付退休金	<u><u>(\$ 49,760)</u></u>	<u><u>(\$ 7,663)</u></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折現率	3.25%	3.0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4.75%	4.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00%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962

\$ 192

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171,640 仟元，分為 217,1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經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 1,56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673 仟元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九月復以未分配盈餘 437,463 仟元及員工紅利 89,5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714,276 仟元，分為 271,4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計有美金 18,03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十月起陸續轉換為普通股約 4,884 仟股，計 48,838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計有美金 64,0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完成增資程序，轉入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計 173,357 仟元，同年九月以未分配盈餘 577,52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570,160 仟元，分為 357,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合併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合併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因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故調整後發行 5,735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核准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權利期間說明如下：

認股權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35%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二)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合併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合併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286.3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1,145.5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28,423.9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6,055.5 仟單位，計普通股 24,222.1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4,201.8 仟股，占合併公司發行股數 1.18 %。

(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 普通股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2,529,667 仟元，同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534,689 仟元，另加計九十四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為 1,346,515 仟元，故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410,871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2. 合併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計產生合併溢價 25,972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宏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宏達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 宏達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中，10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3.87%)，餘 206,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4.21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06 元。宏達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1,340,366	1,541,507	2,881,873	1,008,199	1,178,225	2,186,424
薪資費用	1,162,139	1,345,393	2,507,532	864,244	1,030,341	1,894,585
勞健保費用	62,798	74,800	137,598	47,328	56,236	103,564
退休金費用	41,624	54,554	96,178	32,394	34,350	66,744
其他用人費用	73,805	66,760	140,565	64,233	57,298	121,531
折舊費用	369,120	231,356	600,476	343,588	183,806	527,394
攤銷費用	7,830	36,268	44,098	2,918	45,205	48,123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宏達公司	\$ 373,995	\$ 616,863	\$ 478,860
HTEK	49	-	-
HTC USA Inc.	2,112	-	-

HTC EUROPE CO.,

LTD.

	45	-	-
	<u>\$ 376,201</u>	<u>\$ 616,863</u>	<u>\$ 478,860</u>

各合併個體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所 得 税 费 用	應 付 所 得 税	遞 延 所 得 税 資 产
宏達公司	\$ 105,182	\$ 94,154	\$ 222,690
HTC USA Inc.	<u>1,365</u>	-	<u>2,082</u>
	<u><u>\$ 106,547</u></u>	<u><u>\$ 94,154</u></u>	<u><u>\$ 224,772</u></u>

(二)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6,682	\$ 88,775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245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241,126	81,175
費用資本化	39,571	30,508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459,556	163,5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99	-
其 他	16,348	15,069
投資抵減	<u>378,236</u>	<u>612,1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287,718	998,47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796,976)</u>	<u>(750,1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90,742	248,277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11,882)	(1,3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得	-	(22,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478,860	224,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229,826)</u>	<u>(163,9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249,034</u>	<u>\$ 60,827</u>

(三)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630,079	\$ 97,513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減少	(254,088)	27,649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高 估）數	210	(18,615)
所得稅費用	<u>\$ 376,201</u>	<u>\$ 106,547</u>

(四)合併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 稅 產 品	租 稅 減 免 方 式	免 稅 期 間
87	Win CE 電腦產品、32 位元以上筆記型電腦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1.01~96.12.31
89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0.04.26~95.04.25

90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 智慧型手機	"	91.01.01~95.12.31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 腦、智慧型手機	"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 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五)截至九十四年度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九十五年	\$ 56,405
九十六年	58,500
九十七年	-
九十八年	<u>263,331</u>
	<u><u>\$ 378,236</u></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法 令 依 據
九十五年	機器設備	19,370	20,15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36,179	182,354	"
	人才培訓	856	856	"
九十六年	機器設備	-	30,089	"
	研究發展	58,500	323,386	"
	人才培訓	-	3,323	"
九十七年	機器設備	-	4,159	"
	研究發展	-	570,316	"
	人才培訓	-	3,014	"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	<u>263,331</u>	<u>526,662</u>	"
		<u><u>\$ 378,236</u></u>		

(六)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宏達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1,702	\$ 96,25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152,255	5,105,339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08%	3.73%

宏達公司預計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宏達公司截至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七. 每股盈餘

(一)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前淨利 12,158,145 仟元及 3,961,893 仟元與稅後淨利 11,781,944 仟元及 3,855,346 仟元，除以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

算而得。

(二)合併公司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具有稀釋效果，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分 子(金額)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12,158,145	\$ 11,781,944		354,227			\$ 34.32	\$ 33.26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46					
稀釋後餘額	<u>\$ 12,158,145</u>	<u>\$ 11,781,944</u>		<u>359,073</u>			<u>\$ 33.86</u>	<u>\$ 32.81</u>		
	九		三		年		度			
	分 子(金額)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3,961,893	\$ 3,855,346		339,657			\$ 11.66	\$ 11.35		
0%轉換公司債	6,416	4,812			12,452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368					
稀釋後餘額	<u>\$ 3,968,309</u>	<u>\$ 3,860,158</u>		<u>354,477</u>			<u>\$ 11.19</u>	<u>\$ 10.89</u>		

六 金融商品之揭露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台幣	USD	-	USD
	167,000 仟元			
	歐元兌美金	EUR	-	歐元兌台幣
	79,000 仟元			EUR
	英鎊兌美金	GBP	-	5,000 仟元
	3,000 仟元			GBP

2.買賣外匯選擇權合約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買/賣	合 約 交 易 日	合 約 到 期 日	買/賣	權 壴 別	合 約 金 領	履 約 汇 率					
買	93.02.09	94.01.31		美金／歐元	USD 2,300 仟元	1.15					
買	93.02.09~93.03.29	94.01.07~94.03.29		台幣／美金	USD 10,000 仟元	33.15~33.60					
						(註)					
賣	93.02.09~93.03.29	94.01.07~94.03.29		美金／台幣	USD 12,000 仟元	33.26~33.60					

註：合約規定，到期日若匯率小於或等於 32.2~32.6 時，合約即失效。

3.合併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並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二)市場價格風險

1.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合併公司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持有部位之市價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為 60,085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及選擇權合約持有部位之市價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分別為 359 仟元及 735 仟元。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皆採差額交割或實質交割，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二月三日止，已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USD167,000 仟元、EUR45,000 仟元及 GBP3,000 仟元，共計產生相關兌換利益 105,574 仟元。

2. 預計九十五年第一季，美元、歐元及英鎊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在 32.53~33.17、38.32~39.64 及 56.04~57.40 區間，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預期將產生之兌換（損失）利益約於 (36,190) 仟元至 183,688 仟元之間，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前述兌換損益係屬預測金額，其不確定性受匯率之影響，合約期間愈長者，其不確定性愈高。另合併公司將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流動性風險。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出售遠匯款 60,085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出售遠匯款 359 仟元及應收買賣選擇權款 735 仟元，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合併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5,907 仟元及 13,748 仟元，帳列於損益表中之兌換損益（淨額）項下。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25,226	\$16,425,226	\$ 6,390,542	\$ 6,390,542
應收款項	14,487,910	14,487,910	8,518,480	8,518,48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98,026	98,026	91,110	91,110
長期投資	2,028	2,028	6,207	6,207
存出保證金	36,592	36,117	6,670	6,624
負債				
應付款項	14,076,881	14,076,881	7,953,475	7,953,475
應付所得稅	616,863	616,863	94,154	94,154
應付費用	1,242,262	1,242,262	870,716	870,716
應付設備款	20,045	20,045	57,055	57,05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084,882	1,084,882	451,752	451,752
應付公司債	-	-	1,477,171	1,477,171
存入保證金	561	554	273,078	271,18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60,085	\$ 60,085	\$ 359	\$ 359
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	-	-	735	735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工程設備款、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
- 長期投資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需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為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佔進貨 金額	淨額 %	佔進貨 金額	淨額 %
全達國際	\$ 580,024	-	\$ 147,810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佔營業收 金額	入淨額 %	佔營業收 金額	入淨額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72,168	-	\$ 187,828	1
國眾電腦	-	-	3,146	-
其他	3,262	-	1,112	-
	<u>\$ 75,430</u>	<u>-</u>	<u>\$ 192,086</u>	<u>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應收(付)	佔應收(付)
	金額	金額

應收關係企業款：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其 他

\$ -	-	\$ 611	-
1,718	-	399	-
<u>\$ 1,718</u>	<u>-</u>	<u>\$ 1,010</u>	<u>-</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全達國際

\$ 55,804	-	\$ 18,562	-
-	-	7,500	-
<u>\$ 55,804</u>	<u>-</u>	<u>\$ 26,062</u>	<u>-</u>

4. 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應付	佔應付
	金額	金額

威盛電子

\$ -	-	\$ 525	-
------	---	--------	---

5. 委外加工費

	九十四年年度	九十三年年度
	佔該費	佔該費
	金額	金額

大眾電腦

\$ 7,350	1	\$ 7,500	6
----------	---	----------	---

6.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四年年度	九十三年年度
	佔實際服	佔實際服
	金額	金額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86,430	6	\$ 132,209	21
-----------	---	------------	----

服務費支出係合併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7.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九十四年年度	九十三年年度
	佔勞務	佔勞務
	金額	金額

威盛電子

\$ 3,600	2	\$ 6,000	3
----------	---	----------	---

上述支出主要係支付予關係人之業務諮詢費。

8. 租賃事項

	九十四年年度	九十三年年度
	佔租金	佔租金
	金額	金額

關係人 威盛電子

\$ 7,663	19	\$ 15,046	47
----------	----	-----------	----

合併公司新店辦公室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9. 租金收入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佔租金收 金額		%	佔租金收 金額		%
	\$	339	100	\$	101	76
威盛電子		-	-		18	14
全達國際					\$ 119	90
	\$ 339		100			

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租金。

10.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向關係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準，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 (2)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向關係人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建築，總價款為 126,703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10,365 仟元，餘於九十四年度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EUR83 仟元。

二、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合併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3.12.01~95.12.31	(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契約日止：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1) 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未予改正者，得終止契約。 (2) 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 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 權利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 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 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1) 製造符合 GSM, 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 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1) 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1)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1) 符合 GSM/GPRS/EDGE/CDMA/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三、其他

(一) 合併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及為經由產業同業間之整合，以降低成本、穩定經營，進而提升競爭力，乃與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書進行合併，以合併公司為存續公司，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案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核准，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其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1. 合併契約主要內容：

合併公司按消滅公司—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每 5.423177 股換發合併公司 1 股之比率一次發行新股 1,567,3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合併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2. 合併增資換股比例計算原則：

(1) 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條件；
每股淨值。

3. 該合併案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由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並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

4. 擬制性資料：

假設於九十三年初即吸收合併，並考慮九十四年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之影響，則九十三年度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36,389,480
本期純益	3,846,634
基本每股盈餘	11.32

(二)重大捐贈說明

合併公司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及老年福利工作，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捐贈新台幣參億元及貳億元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發揚急難救助人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三.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揭露，經將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作重分類，以利分析比較。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五.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產

合併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銷貨給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未達合併損益表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國外營運部門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四 年 度	九十三 年 度
亞 洲	\$ 7,657,902	\$ 5,157,560
美 洲	28,702,427	8,138,526
歐 洲	29,138,652	18,300,820
其他地區	5,574,579	4,358,517
	<u>\$ 71,073,560</u>	<u>\$ 35,955,42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戸 代 號	九十四 年 度		九十三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A	\$ 14,965,913	21	\$ 1,470,781	4
B	8,179,942	11	11,956,226	33
C	7,448,551	10	488,762	1
D	5,067,341	7	4,175,764	12
	<u>\$ 35,661,747</u>	<u>49</u>	<u>\$ 18,091,533</u>	<u>50</u>

六. 對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台財證(六)第01404號函規定，揭露聯屬公司間交易沖銷事項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六。

七、依(88)台財證(六)第10395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H.T.C. (B.V.I) Corp.	直接持有100.00%之被投資公司	國際投資	100.00%
HTEK	間接持有100.00%之被投資公司(H.T.C. (B.V.I) Corp.之子公司)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100.00%
HTC USA Inc.	間接持有100.00%之被投資公司(H.T.C. (B.V.I) Corp.之子公司)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00%
HTC EUROPE CO., LTD.	間接持有100.00%之被投資公司(H.T.C. (B.V.I) Corp.之子公司)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00%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100.00%之被投資公司(H.T.C. (B.V.I) Corp.之子公司)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100.00%
Exeedea Inc.	間接持有100.00%之被投資公司(H.T.C. (B.V.I) Corp.之子公司)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100.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初合併個體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合併個體
H.T.C. (B.V.I) Corp.	-	-	H.T.C. (B.V.I) Corp.
HTEK	-	-	HTEK
HTC USA Inc.	-	-	HTC USA Inc.
HTC EUROPE CO., LTD.	-	-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Exeedea Inc.	-	Exeedea Inc.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從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經查詢及覆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重大不同及需調整事項。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依五年平均攤提。

(九)分別揭露事項：

-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六。
- 2.資金融通：無。
- 3.背書保證：無。
- 4.衍生性商品：控制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八。
- 5.重大或有事項：無。
- 6.重大期後事項：無。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價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未上市股票：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43 228	\$ 836 1,192	- 1.82	\$ 836 1,192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形	其他約定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寶強路6-2及6-3號6樓、9樓及10樓	94.06.23	\$ 304,630	已全數支付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仲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89.07.04	\$ 306,724	鑑價報告	供研發使用之辦公處所	無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進 貨 \$ 588,024	1	60天～90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 55,804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銷 貨 588,024	21	60天～90天	" "	"	55,804	8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7,516 (USD 8,000)	\$ -	\$ -	\$ 267,516 (USD 8,000)	100	(\$ 38,593)	\$ 221,972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67,516 (USD 8,000)	\$ 492,750 (USD 15,000)	\$ 6,097,108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新台幣 32.85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四年一至十二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3.9260 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新台幣 4.0705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五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额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百分比 (%)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259,91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5 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 -	\$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四年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233,7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 務互抵，其交易價 格及授信期間較非 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96,55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71,17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預付費用	19,97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35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263,77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47,885	"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預付費用	23,46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42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 120,98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EK	1	預付費用	21,685	依約定方式支付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EK	1	勞務費	21,98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259,91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33,7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96,558	"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171,177	"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9,97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33,3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263,779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247,885	"	1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 收 款	23,466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56,420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20,981	"	-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收入	21,685	依約定方式收取	-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1,983	"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59,91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三年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172,80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 務互抵，其交易價 格及授信期間較非 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53,41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71,36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7,39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EK	1	勞務費	26,718	依約定方式支付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進貨	172,80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 務互抵，其交易價 格及授信期間較非 關係人為優。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53,414	"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71,36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 17,39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6,718	依約定方式收取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四 年度	九十三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36,616,174	19,391,836	17,224,338	89
長 期 投 資		325,533	352,000	(26,467)	(8)
固 定 資 產		2,495,256	2,518,942	(23,686)	1
其 他 資 產		484,309	278,298	206,011	74
資 產 總 額		39,921,272	22,541,076	17,380,196	77
流 動 負 債		16,935,170	9,421,405	7,513,765	80
長 期 負 債		0	1,477,171	(1,477,171)	(100)
其 他 負 債		561	273,078	(272,517)	(100)
負 債 總 額		16,935,731	11,171,654	5,764,077	52
股 本		3,570,160	2,763,114	807,046	29
資 本 公 積		4,436,843	3,090,328	1,346,515	44
保 留 盈 餘		14,984,714	5,535,113	9,449,601	17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176)	(19,133)	12,957	(6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2,985,541	11,369,422	11,616,119	102

註 1：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說明：

- (1) 本期流動資產增加，主因係本期營收及獲利增加，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相對增加所致。
- (2) 本期其他資產增加，主因係本期營收成長，課稅所得額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的可能性增加，故降低其備抵評價比率，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 (3) 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因係營收成長，致應付權利金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4) 本期長期負債減少，主因係本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 (5) 本期其他負債減少，主因係上期收到廠商之備料款，置於存入保證金項下，本期則無此情事所致。
- (6) 本期股本增加，主因係本期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 (7) 本期資本公積增加，主因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溢價所致。
- (8) 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因係本期淨利挹注所致。
-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增加，主因係匯率波動，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72,768,522	36,397,166	36,371,356	100
營業成本		54,758,040	28,493,144	26,264,896	92
營業毛利		18,010,482	7,904,022	10,106,460	12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8,788)	952	(9,740)	(1,023)
已實現毛利		18,001,694	7,904,974	10,096,720	128
營業費用		5,161,215	3,594,554	1,566,661	44
營業利益		12,840,479	4,310,420	8,530,059	1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975	312,956	(94,981)	(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2,515)	(662,848)	(239,667)	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155,939	3,960,528	8,195,411	207
所得稅費用		(373,995)	(105,182)	(268,813)	2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781,944	3,855,346	7,926,598	206

註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應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

說明：

- (1)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較上期增加 36,371,356 仟元及 26,264,896 仟元，主因係陸續推出新功能之智慧型手機及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於市場上熱賣所致。
- (2)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1,566,661 仟元，主要係營收成長，提列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增加，另增加發放年終獎金及捐贈參億元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致營業費用增加。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 94,981 仟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 239,667 仟元，主因係前期產生兌換利益，本期則為兌換損失所致。

註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

本公司並未改變主要營業內容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參照致股東報告書內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10,106,460 仟元，增加幅度達 128%，茲就主要產品之售價差異、成本價格差異、銷售組合差異及數量差異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毛利前後期 變 動 數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售 價 差 異	差	差		
掌上型電腦	(\$ 71,803)	\$ 1,153,720	(\$ 755,980)	(\$ 1,681,075)	\$ 1,211,532		
智慧型手機	1,849,740	(3,096,678)	763,803	2,950,493		1,232,122	
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	8,134,045	(5,639,181)	5,870,489	4,391,934		3,510,803	
	9,911,982	(\$ 7,582,139)	\$ 5,878,312	\$ 5,661,352		\$ 5,954,457	
其 他	194,478						
	<u>\$ 10,106,460</u>						

差異說明

1. 售價差異：主因係本期推出新功能的掌上型電腦，故售價提高，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智慧型手機及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之售價則因主要客戶訂單量大增而降低，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致整體而言，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
2. 成本價格差異：本期智慧型手機及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因產量較大，平均攤提固定成本減少，致產生有利之成本差異；掌上型電腦則因產量較前期減少，致單位成本上升，但整體而言，仍產生有利之成本差異。
3. 銷售組合差異：本期除掌上型電腦外，其他產品兩期相較均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主因係本期主打毛利較高之智慧型手機及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使該兩項產品之銷售比重大幅上升，相對使掌上型電腦銷售比重下降，致掌上型電腦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其餘兩項主產品則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整體而言仍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 數量差異：本期因銷售暢旺，銷售量較上期增加，故以前期之銷售比重推算本期之銷量相對增加，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綜上原因所述，本期營業毛利增加 10,106,460 仟元。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	75	31	1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6	72	1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4	15	1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因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度大於流動

負債增加幅度所致，有關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變動分析，請參閱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六之說明。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營運良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因營運擴充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大幅增加，而增加之原因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196,448	15,197,111	27,366,120	4,027,439	-	-

註：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94年12月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1 年度	467,000	467,000				
購置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2 年度	345,632		345,632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	營運資金	92 年度	76,738		76,738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3 年皮	573,729			573,729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4 年皮	438,417				438,417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5 年皮	1,601,868					1,601,868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未來三年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台／千元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九十五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9,656	8,797	80,512,044	14,492,168
九十六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11,588	10,557	90,978,610	15,557,342
九十七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13,905	12,668	101,896,043	16,553,012

-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 a.興建廠房，提供公司永續經營之需求
 - b.購置機器設備為擴充產能，降低成本，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增加營業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本公司本年度轉投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故不予以分析。

(二) 未來投資計劃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專注本業之發展，提高營運之績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之變化，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減低因利率及匯率變動、通貨膨脹等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因應業務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近幾年皆以內部資金反應，並無與銀行借貸之情形。至於匯率，本公司產品多以外銷為主，除加強控管外幣應收帳款之品質及收款週期外，並參照相關之財經資訊、銀行之外匯報告及國際經濟情勢隨時掌控匯率之走勢，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評估適當之外幣部位，故在本公司有效管控下，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另在通貨膨脹方面，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最近年度尚無明顯之物價上漲情形，對本公司之獲利影響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全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研發計劃以下列產品之研究開發為主，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目前的研發成果已於去年推出全球第一台搭載微軟Windows Mobile 5.0作業系統的3G手機，未來仍會不斷的創新開發新產品以提供更客製化的服務貼近客戶需求，預計95年度研發投入費用約為當年度營收3%~5%，以保障公司研發競爭力。

- 1. Windows Mobile 系列掌上型電腦產品
- 2. 結合無線通訊功能之行動裝置產品，包含Smartphone與PDA phone
- 3. 前述產品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除前揭與強化公司治理相關之組織變革以及配套措施外，其餘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線通訊是資訊科技發展的新趨勢，而結合手機及 PDA 資訊處理功能的「PDA Phone 與 Smartphone」即為無線通訊應用的代表性產品。本公司對於 PDA Phone 與 Smartphone 之研發具有核心技術實力，並充分結合國際品牌之行銷能力，使得本公司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佔有重要地位，並帶來良好的業務推展契機。本公司將持續有效運用資金及相關資源，除致力於新技術之取得與研究發展外，亦努力達到更高的產品品質水準，以期掌握各項競爭優勢。而本公司對各項科技的改變掌握度一直很高，將繼續發展最新科技應用產品，以符合市場的需求，並獲得合作夥伴之肯定及投資人的信賴。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度的職業道德與營運管理，在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公司之經營團隊絕不容許任何無誠信與不道德的行為。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新進行之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市場對於手持式裝置設備的需求，除了持續不斷的檢討與改進製造流程，以提升產能、品質及節省成本，經審慎評估後轉投資之大陸蘇州廠亦於去年開始代工生產，以緩和產能不足之問題，目前產能正逐步擴充中。另一方面也慎選合作之外包廠商，增加部份外包產能，以提高生產產能彈性。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隨著手機產業技術的發展，原料/零組件供應商的技術也愈趨成熟，提供本公司在設計新產品時，在材料選用上增加了替代性材料的選項，可避免原材料單一供應來源的風險。另一方面，也藉助於產量達規模經濟的效益下，有助於材料取得的成本降低。

2. 銷貨：

本公司產品行銷地區分散於歐洲、美洲、亞洲，產品銷售型態主要透過與 Operator(無線通訊營運商)合作的方式，而隨著 3G 時代的來臨，Operator 在手機市場上的影響力將日漸提升，對本公司產品的擴展相當有利，未來 PDA phone、Smartphone 相較於 PDA 所佔的營收比重及市場需求將漸漸提高，本公司除繼續與原有客戶共同拓展市場外，另尚有多家世界級資訊及通訊大廠亦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方案中，不但可充份掌握市場趨勢，更可降低經營風險，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之疑慮。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3 年度之經營權並無任何之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

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王雪紅董事長及陳文琦董事(分任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因威盛電子與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訊科技」）間之著作權紛爭而被友訊科技提起民、刑事告訴，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被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等罪起訴。嗣後友訊科技雖已撤回該案件之一切民、刑事告訴，惟其中背信罪部份屬於非告訴乃論之規定，因而無法撤回，故目前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總結而言本案對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負責/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總經理室 法務部	經營決策風險	公司長短期發展之營運策略與目標及整體合約風險之評估
研發處	產品趨勢風險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
製造處	品質控管風險	規劃產能、提升產品品質
財會處	財務管理風險	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規劃、客戶信用控管、經營分析及成本分析
稽核處	內部控制風險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財會處	林政寬	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第三屆公司治理論壇
財會處	吳明憶	CFA特許財務分析師、FRM風險管理師
稽核	曾啟光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企業內控制度在職訓練研習、ISO與內控制度合而為一不是夢
稽核	張美惠	企業內控制度在職訓練研習-成本控制暨常見缺失查核、國際租稅問題探討與風險管理、企業內稽人員持續進修訓練講座班

柒、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管理辦法作業系統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於 93 年股東常會董監屆期改選時，選任設置一席獨立董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已定期評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於 93 年股東常會董監屆期改選時，選任設置二席獨立監察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股東會及稽核報告等管道，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規劃設置。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規劃設置。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 <u>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u>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管理階層皆極重視社會責任，相關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如下：	
(一)宏達國際電子員工行為準則為提供一個高倫理標準，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動活動時之指引，所有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不論其職位、職級及所在地均應遵守此倫理標準。在一般性原則中，公司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平的機會及一般行為規範，讓員工及公司可資依循。	1.公司承諾依法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決心為員工營造免於被歧視及免於被騷擾的工作環境與文化，任何歧視、騷擾（含性騷擾）、及企圖引起敵對的言語及行為均被嚴格禁止；任何可能導致意外傷害或歧視、騷擾事件的違犯行為，都應立即向權責單位報告。 2.在處理員工基本資料時亦應小心謹慎，需同時兼顧組織需求及員工隱私。除非政府法令要求；在任何情況都不宜揭露員工的所有個人資料。 3.公司的任用政策須符合各項法令規定。任用之決定乃基於公司之營運需求、工作內容與應徵者能力，並提供公平之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決不因其種族、膚色、社會階層、語言、信仰、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別傾向、婚姻狀況、容貌、五官、身心障礙、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公司暨每一員工之間的都應以尊重與誠信對待為原則，不應存有私心。這原則將適用於（但不限於）在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	
(二)本公司主要產品是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其製造過程中，僅有焊錫作業的存在會產生廢氣以及廢棄物等，但其製程並不會有廢水的產生。本公司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為減少環境衝擊，投入大量經費於污染防治設施及設置專責人員並給予外部訓練取得相關之證照，使其專職負責各項防治污染設施，同時藉著訓練、稽核，使污染之影響能日益減少，所以各項污染防治皆在妥善管理下正常運作。同時並定期委請合格檢驗廠商到廠進行作業環境測定。開工迄今，各項檢測均能符合政府要求。目前已通過 ISO-14001:2004 之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工作，期使污染問題能更有效的管理，以達到「清潔生產」之環保目的。		
(三)本公司在社區參與方面所從事之相關公益活動有 1. 偏遠地區兒童課輔。2. 花蓮玉里地區兒童 提供 100 份 耶誕禮物。3. 捐助弱勢貧童健保費。		
(四)本公司現有「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保障本公司以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且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均有簽署採購合約以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		
(五)本公司陸續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捐款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照顧弱勢族群及培育具有好品格的公民與領袖之用。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九十五年度透過合作對象，從事如幫助國內貧困兒童、協助弱勢家庭、族群臍帶血儲存、偏遠地區學生課輔、贊助學校校長、教職員及非營利機構品格第一訓練、卡內基訓練、提供各學校品格教材等社會公益活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法令更新及公司治理之書面資料交予董事及監察人參閱，並適時安排董監參與相關研習訓練課程詳附錄1。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皆有三席以上董事出席，並有一席監察人列席。		
(三)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經由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依將來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董事會並於95年2月14日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藉助董監責任保險移轉因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過失、錯誤不當行為所造成之風險，以健全公司經營及保護董監事。		
(四)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設有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附錄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陳微	88/04/30	93/08/27	93/08/27	會計研究月刊	公司治理課程	3.0	是
董事	陳文琦	88/04/30	93/08/27	93/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3.0	是
			93/10/05	93/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風險管理	3.0	是
董事	王雪紅	88/04/30	93/10/05	93/10/05	會計研究月刊	財務風險控管課程	3.0	是

捌、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是	否(註1)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 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	賴冠仲	4,260,000	-	162,000	20,000	230,000	412,000	✓		

註1：□本欄勾否者，請於「查核期間」欄註明查核期間及續填表二。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年度之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為高，故無需說明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4.12.20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受任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組織之調整，故簽證會計師由楊民賢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變更為王自軍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自軍、賴冠仲
委任之日期	94.12.2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無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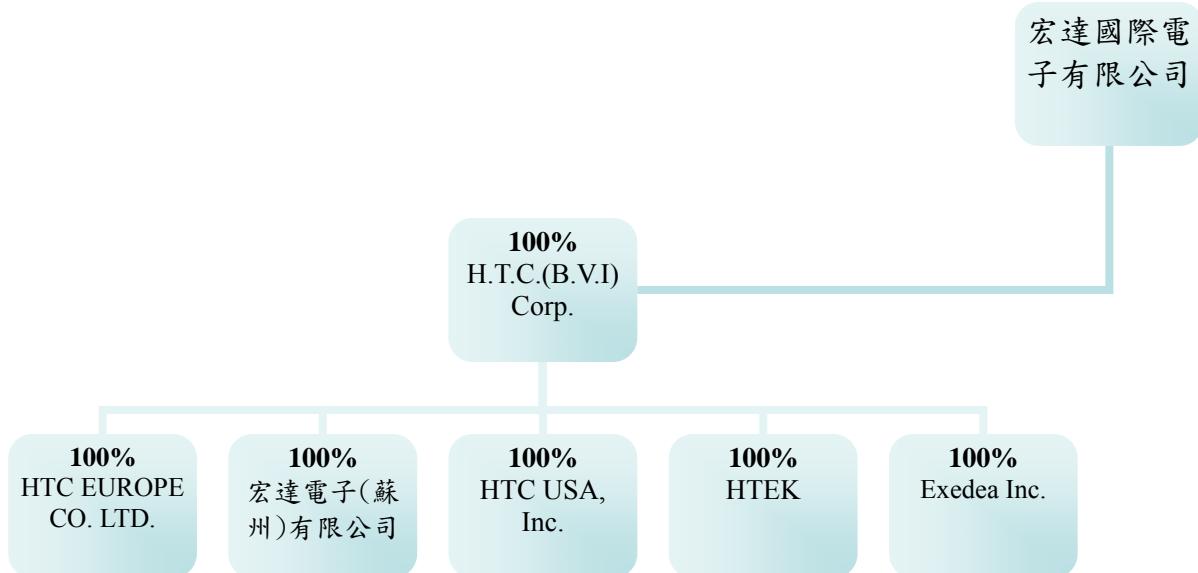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94.12.31)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設置地址
H.T.C.(B.V.I) Corp.	2000/08/01	USD 12,745,777	投資相關業務	3F,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TEK	2000/08/14	USD 600,000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1100 East William Street Suite 207 Carson City, Nevada USA
HTC USA, Inc.	2003/01/06	USD 1,976,742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408 West 17th Street Suite 101, Austin, Texas, USA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3/01/01	USD 8,000,000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信	蘇州工業園區
HTC EUROPE CO.LTD.	2003/07/09	GBP 1,124,000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Capella house, Snowdon Drive, Winerhill, Milton Heynes, MK61AJ, UK
Exeedea Inc.	2004/12/28	USD 1,000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5950 Corporate Dr. Houston TX 77036-2306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研發及製造

(2)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以控制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研發、製造生產基地與技術資源提供，其關係企業：

A.HTEK 從事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B.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從事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C.HTC USA Inc.及 HTC EUROPE CO.,LTD.從事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D.H.T.C.(B.V.I.)Corp.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E.Exeeda Inc.從事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H.T.C. (B.V.I.) Corp.	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 代表人：王雪紅	127,457,770 股	100.00%	宏達 100% 持股
HTEK	董事長	H.T.C. (BVI) Corp.代表 人：王雪紅	600,000,000 股	100.00%	H.T.C.(BVI) 100% 持股
	董事	卓火土			
	董事兼 總經理	常如武			
HTC USA, Inc.	董事長	H.T.C. (BVI) Corp.代表 人：劉慶東	1,976,742 股	100.00%	H.T.C.(B.VI) 100% 持股
HTC EUROPE CO.LTD	董事長	H.T.C. (BVI) Corp.代表 人：劉慶東	1,124,000 股	100.00%	H.T.C.(B.VI) 100% 持股
Exeeda Inc.	董事長	H.T.C. (BVI) Corp.代表 人：童國雄	100 股	100.00%	H.T.C.(B.VI) 100% 持股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 司	董事長	H.T.C. (BVI) Corp.代表 人：卓火土	267,516 仟元	100.00%	H.T.C.(B.VI) 100% 持股
	總經理	王慶賢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H.T.C.(BVI) Corp.	428,137	323,986	481	323,505	-	(70)	(35,112)	(0.28)
HTEK	19,372	20,913	22,317	(1,404)	22,172	(12,505)	(12,554)	(0.02)
HTC USA Inc.	65,767	267,698	229,419	38,279	180,231	(7,430)	(16,199)	(8.19)
HTC EUROPE CO.LTD	69,751	372,039	313,473	58,566	346,053	23,193	32,288	28.73
宏達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267,516	467,922	245,952	221,970	824,012	(38,677)	(38,593)	-
Exeeda Inc.	35	35	-	35	-	-	-	-

註 1：資本額兌換匯率依出資額當時匯率折算；資產負債表外幣兌換匯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折算

：美元/新台幣=1/32.85、英磅/新台幣=1/56.72 及人民幣/新台幣=1/4.0705；損益表外幣兌換匯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美元/新台幣=1/32.17、英磅/新台幣=1/58.53 及人民幣/新台幣=1/3.926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雪 紅 簽章

總經理：周 永 明 簽章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暨股東會執行情形之檢討

股東會/董事會 九十四年度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執行情形
董事會	94/01/10	決議訂定 ECB 九十三年第四季已完成轉換股份 4,883,779 股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一月十日。	
董事會	94/03/25	決議訂定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召開日期及地點。	
董事會	94/04/11	決議訂定 ECB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六日止已完成轉換股份 12,451,926 股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為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董事會	94/04/19	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 9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	94/04/28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決議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案。	
股東常會	94/06/13	1. 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案。	1. 94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有關盈餘分配案及盈轉增資案，本公司業已依據股東常會決議情形，於 94 年度完成盈餘轉增資變更登記及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員工分紅配股及員工現金紅利之分派及發放。 2. 94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有關修訂公司章程案，本公司業已依據股東常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執行情形 會決議情形向 經濟部辦理變 更登記作業
董事會	94/06/17	決議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林政寬協理任命案。	
董事會	94/06/23	決議向關係人威盛電子(股)公司取得不動產案。	
董事會	94/06/30	1. 決議訂定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案。 2. 決議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報酬案。	
董事會	94/07/15	決議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董事會	94/08/29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	94/08/30	提報承認本公司執行長辭任案。	
董事會	94/11/10	提報承認大陸投資增資案。	
董事會	94/12/27	1. 決議捐贈辦法之修正。 2. 決議同意提撥新台幣參億元整捐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決議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4. 決議擬加發員工九十四年度三個月績效獎金。 5. 決議通過金管會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配合事項。	
九十五年度			
董事會	95/2/14	1. 承認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2. 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 決議訂定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召開日期、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	
董事會	95/3/20	1. 決議更正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決議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決議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決議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6. 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 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 決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9. 決議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0. 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1. 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 9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決議轉投資參與合資設立「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員工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